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7〕18号 2017年6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27号），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发展定位和目标要求，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升质量是关键，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统筹财政、土地、社保等相关配套制度改革创新，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确保率先在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进程、加快向国家中心城市迈进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愿选择。充分尊重群众自主定居意愿，优先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能够适应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非户籍人口落户，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2. 坚持存量优先，有序引导增量。立足实际，充分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统筹规划，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预期和选择。

3. 坚持总量平衡，实施差异政策。按照“市区合理控制，县（市）、小城镇全面放开”的总体思路，以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为重点，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分层分阶段有序推进。

4. 坚持推进改革，实现服务提升。及时梳理、制定和完善与户籍制度改革相关的配套政策，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平稳过渡，同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三) 工作目标

“十三五”期间，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加速破除，配套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到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5%以上，其中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730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以上，其中中心城区户籍人口达到41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之差比2015年缩小4个百分点以上。

二、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一) 调整和完善中心城区户口迁移政策

根据我市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中心城区人口规模。本着重点吸纳高层次人才和技术技能型人才落户的原则，不断优化人口结构。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为条件，按照直系亲属投靠人员、购买房屋人员、工作调动人员、引进人才、投资人员、成建制迁移人员、复转退伍军人、有突出贡献人员等类别，分别设定具体落户标准；外来务工人员需在我市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满2年，符合条件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逐步形成与我市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统一明确的户口迁移政策体系。

中心城区指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郑州县（市）、上街区户籍人口迁入中心城区，须符合迁入中心城区的规定。

(二) 全面放宽放开重点群体落户条件

全面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以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移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

户。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和迁入城镇的农村籍退伍转业军人的落户限制。实行农村籍高校学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高校录取的农村籍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高校所在地；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创）业地。

(三) 全面放开县（市）、上街区落户限制

在县（市）、上街区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在县（市）、上街区范围内租赁房屋，是指在城镇范围内公民实际居住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房屋租赁管理要求、在当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

三、改革户籍登记管理制度

(一) 完善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

完善一元制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件、法律文书中不再标注居民户口性质，以前出具的户籍证件、法律文书中的户口性质标注不再具有证明公民身份意义。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符合迁移条件的居民可以在城乡之间迁移，凡在农村拥有合法稳定住所和合法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投靠农村籍父母、子女、配偶生活的居民，实际居住在农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可将户口迁入农村。建立完善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

(二) 深化居住证制度

落实《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进一步完

善我市居住证制度，规范流动人口登记办证工作。发挥流动人口信息平台技术优势，及时准确掌握流动人口信息数据，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政策依据。加强部门合作，推动部门联动和居住证“一证通”，进一步拓展 IC 卡居住证应用领域，形成管理服务合力。不断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按照居住年限，使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流动人口享有更多的权益和公共服务。

(三) 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加强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建设和完善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计生、税务、民族、婚姻等人口信息，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提升人口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 创新社区人口管理制度

在城镇以社区为单位，设立社区公共户口。对在本辖区实际居住但无本人合法房屋产权的人员，统一在社区公共户口落户，社区应指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管理。

四、协同推进相关领域配套改革

(一) 全面推进“三地一房”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坚持“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对进城镇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依法保留其在本市范围内合法取得的耕地、林地承包经营权，鼓励和引导其按照自愿原则依法流转或转让承包经营权；保留其原有合法的农村

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在按规划翻迁建、征地拆迁以及土地整治等建设改造过程中，按“同村同政策”享有合法权利，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其自愿有偿退出。

(二)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继续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深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机制。有序推进房屋、土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健康有序流转，完善市区村级留用地管理和使用制度，深化农村“三权”制度改革。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和法律授权的前提下，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资源退出机制及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的有效途径。

(三)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革

以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革，探索农民在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利和户籍相分离的有效实现形式。对已完成“股改”并进城镇落户的农村转移人口，其在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的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股权等经济权益保持不变，同等拥有股权继承、转让等相关权益。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尊重农民进城或留乡的自主选择权。

(四) 有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覆盖

1. 加快统一城乡居民卫生计生服务制度。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服务，实行“同管理、同服务”。

2.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

划,建设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加强创新创业政策扶持,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可按规定与其他城镇居民同等享受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

3. 完善社会救助福利体系。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生活补助标准。大力发展老龄事业,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4. 完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接受教育保障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保证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政策。逐步完善并落实与居住证管理制度相挂钩的随迁子女入学和升学考试相关政策。

5. 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逐步将更多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住房救助和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6. 建立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医疗保险转续等配套政策,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保证进城镇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各项权益及时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户籍制度改革作为一项基础性社会管理制

度,是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举措,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城镇化总体部署,切实落实户籍制度改革各项政策措施。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统计局、教育局、卫计委、人社局、国土资源局、农委、财政局、住房保障局、民政局、林业局、水务局、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户籍制度改革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县(市)、上街区政府按照政策科学、条件具体、管理严密、程序简便的要求,以及经常居住地登记、人户一致的原则,研究确定县(市)落户政策。

(二) 强化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要通过多渠道深入宣传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主要内容及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宣传各地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保障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理解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户籍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三) 强化督导检查

市公安局和发展改革委、人社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实施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加强跟踪评估、督查指导。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户籍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严肃法纪,做好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区域卫生规划 (2016—2020) 的通知

郑政〔2017〕19号 2017年6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区域卫生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实施。

郑州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

为进一步优化郑州市医疗卫生资源,改善和提高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益,推动郑州市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与发展,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河南省“十三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和《郑州市域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11—2020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基本状况

(一) 社会经济现状

郑州市是河南省省会,地处中国地理中心,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电力、邮政电信主枢纽城市。郑州市土地总面积6405平方公里,辖6个市辖区、4个县级市、1个县、另设1个郑东新区、1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个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2015年末,郑州市总人口874.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623.8万人,乡村人口250.7万人。2015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6674.7亿元,人均生产总值76326元。

(二) 主要健康指标

全市人均期望寿命78.4岁,孕产妇死亡率16.36/10万,婴儿死亡率3.08‰,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4.29‰。

2015年郑州市人口变动继续保持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趋势,全市人口出生率10.37‰、死亡率4.59‰、自然增长率5.78‰。

(三) 医疗卫生资源状况

截至2015年底,郑州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3263个,其中,医院20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919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17个;医疗卫生机构床位7.6万张;卫生计生人员10.35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2万人,执业(助理)医师2.91万人,注册护士3.9万人,乡村

医生和卫生员达0.45万人。

(四) 医疗卫生服务状况

2010—2015年,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由4745.6万人次增长至6629.3万人次,年均增长6.91%;出院人数由132.7万人增长至235.6万人,年均增长12.16%。2015年医疗机构病床周转次数为32.5次,平均住院天数为10.5天,病床使用率为93.73%。

二、主要卫生问题

(一) 居民健康的主要问题

随着郑州市城镇化、工业化、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结构老龄化,生活环境、人的生活方式中健康危险因素增加,导致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增加。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成为危害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和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任务依然繁重,原已被控制的一些传染病有复发的趋势,新传染病陆续出现,新老传染病的出现对居民健康构成了双重威胁。

(二) 卫生资源配置不合理

不同区域之间人均医疗卫生资源差异较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主要集中在二环以内,郑东新区及航空港区相对缺乏;部分省级和市级公立医院单体规模过大,挤压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办医院的发展空间;中西医发展不协调,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不明显,中医医院52家,中医门诊部仅为4家;过多发展综合医院,部分专科发展缓慢,专科医院仅为54家,康复、老年护理、儿童医疗、精神卫生等专科资源不足;公立医疗机构所占比重较大,社会办医床位数占比较低。

(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效率尚需提高

2015年郑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病床使用率为61.54%,医师人均每日负担诊疗人

次13.8人次,乡镇卫生院病床使用率为63.52%,医师人均每日负担诊疗人次18.4人次。从数据来看,郑州市基层卫生服务效率偏低,应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服务能力,促使病人向下流动。

(四) 卫生财政投入和补偿机制尚未健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业务收入总体减少,由于政策配套不够完善,卫生投入政策落实不力,财政补偿机制尚未健全,缺乏稳定增长机制,财政投入仍然不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面临的困难较多。长期以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偏低,卫生保障机制有待完善,政府在医疗卫生领域中的责任和范围需要进一步明确。

(五) 卫生信息化建设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

卫生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资源分散,信息标准化程度低,缺乏统一的规范和协调管理,影响信息资源共享,卫生信息资源利用率低,与信息现代化要求不相适应,不能满足卫生服务及卫生管理的需要。

三、形势与挑战

(一)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指明了方向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发展面临新的历史任务,要在“病有所医”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卫生计生事业作为社会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的双重性更加明显,健康消费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在调结构、惠民生和稳增长等方面的作用将会更加突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地位也将不断提升。新型城镇化、健康服务业将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卫生计生事业的外延和内涵,为卫生计生事业的发展提供难

得的历史机遇。

(二) 城市定位要求郑州市卫生计生事业再上新台阶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为扩大河南优质医疗资源，减轻北京、上海等地医院压力，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在统筹规划区域医疗中心、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布局时，优先考虑中原经济区发展需要，支持郑州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设立省部共建医学科研院所，鼓励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在豫设立分支机构，加快中原经济区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城市发展新目标要求郑州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远景目标设计要在健康指标、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达到领先水平，要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适应城市发展新方向并提前规划布局。郑州市城镇化速度的加快对郑州市医疗服务建设和布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郑州市医疗卫生机构需要进一步优化结构布局，以适应郑州市差异发展和人口流动迁徙，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统筹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均衡发展的要求。

(三) 人口结构的变化和疾病结构的改变对卫生计生事业提出新的要求

随着我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城市化水平的快速发展、人口流动和人口老龄化速度的加快，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致病危险因素不断增加，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经取代传染病成为影响市民健康的首要因素，但是目前卫生计生工作对疾病治疗的关注程度高于预防和康复，卫生发展模式尚未能完全由以疾病治疗为中心转变到以健康促进为中心。因此卫生计生工作必须及时调整策略，不断提高和改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来应对人口老龄化和疾病谱变化的挑战。

另外，生育政策调整后，妇产、儿童、生殖等专科医疗资源配置压力增大，这些对医疗卫生资源的布局、医学理念调整和健康产业战略发展等均提出新的要求。

(四)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出了新挑战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改革的综合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进一步显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医保、医疗、医药三大领域改革有待协调同步，形成改革合力。需要围绕改革重点任务，在统筹规划、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区县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促进优质资源纵向流动等方面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利用改革的手段在方便群众就医、减轻看病用药负担上取得更大实效。

(五) 新技术快速发展将促进医疗卫生服务管理体制革新

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条件，要求我们转变观念，积极主动地接受和利用互联网技术，抓住发展机遇，转变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满足信息技术条件下群众对健康服务的新需求，推动郑州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

绕郑州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发展目标,把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作为卫生事业发展的根本目的,坚持政府主导和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以基层卫生为重点、中西医并重,合理配置城乡卫生资源,提高卫生资源利用效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多元化办医,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的基础上,努力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生命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 社会参与

强化政府对基本、基层、基础卫生资源的责任和投入,加强宏观调控和统筹管理,并有效动员、利用社会资源,增加供给,促进有序竞争,实现公平和效率的统一。

(二) 统筹规划, 协调发展

针对主要卫生问题统筹配置卫生资源,充分体现规划的综合性和前瞻性,在卫生资源的城乡配置上、医疗与公共卫生配置上、基本医疗与高层次医疗服务配置上进行统筹规划,保持协调发展。

(三) 总量适度, 结构优化

保持医疗卫生资源总量适度发展,合理规划增量,科学调整存量,坚持中西医并重。进一步优化已有卫生资源的总体结构和布局,补短板、促协作,推进资源整合,促进卫生资源的增量提质。

(四) 系统整合, 行业管理

加强全行业监管与属地化管理,统筹城乡、区域资源配置,打破部门分管、条块分割的格局,进行统一规划,调整结构,优化配置,实现卫生设施和资源共建共享,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总体目标

通过对卫生资源的合理调整,优化城乡卫生资源配置,促使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发展,至2020年,郑州市建立起既能保障全市居民基本医疗需要、又能满足多层次卫生服务需求的科学、公平、经济、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卫生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增强卫生事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

第三章 总体布局

依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河南省“十三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位置、人口聚集程度等因素,实行资源梯度配置,分区域统筹考虑,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

一、机构设置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其中,公立医院分为政府办医院(根据功能定位主要划分为县办医院、市办医院、省办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主要包括军队医院、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为公立和社会办两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分为政府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根据属地层级的不同,政府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划分为县办、市办、省办三类。

二、卫生资源总体配置标准

到2020年,郑州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控制在8.5张,其中,医院床位数7.7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0.8张。在医院床位中,公立医院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6.2

张，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加强精神卫生和康复护理床位设置，争取到 2020 年精神卫生床位数达到千人口 0.2 张（目前 0.11），康复护理床位达到千人口 0.5 张（目前 0.22）。到 2020 年，每千

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5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4.7 人，医护比达到 1: 1.35，市办及以上医院床护比不低于 1: 0.6，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 0.83 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达到 2 人。具体指标见表 1。

表 1 2020 年郑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目标	2015 年现状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8.5	8.7
其中：医院	7.7	8.04
公立医院	6.2	6.58
社会办医院	1.5	1.4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8	0.66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5	3.33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4.7	4.46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83	0.9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0	0.4
医疗机构医护比	1: 1.35	1: 1.33
市办综合性医院单体适宜床位规模（张）	800 ~ 1200	—
县（区）办综合医院单体适宜床位规模（张）	500 ~ 1000	—

按照“调整结构、能级对应、有保有控、分类指导”的原则调整配置郑州市卫生资源。一是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进一步缩小郑州市各区域之间，各层级之间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等主要医疗卫生资源指标与郑州市平均水平的差距。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强化优质资源供给，提升区域内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水平。二是促进城市新区的发展。惠济区、高新区、航空港实验区等资源薄弱的城市新区要加快发展，增加服务供给；控制中心城区资源，优先布局新兴人口密集区域。三是促进资源配置结构优化。从

严控制公立医院扩张，扩大社会办医规模；控制公立医院单体规模，加强内涵建设。四是促进整体服务能力提升。加强功能整合和分工协作，发挥医疗卫生资源的综合效能，提升整体服务能力。

三、各区（县）卫生资源配置标准

（一）床位配置

根据本规划资源配置的总目标，注重均衡发展，结合各区（县）实际，考虑未来居民健康需求变化，测算 2020 年各区（县）的床位配置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2。

表2 各区(县)床位数配置标准

市辖区	2020年规划人口数 (万人)	床位数		千人口床位数	
		实有	规划	实有	规划
中原区	80	6710	5600	8.95	7.0
二七区	90	16712	15900	22.89	17.7
管城回族区	65	4845	5800	8.87	8.9
金水区	300	28104	37700	10.59	12.6
上街区	19.6	768	1030	5.73	5.3
惠济区	33	1033	2650	3.61	8.0
郑州高新区	36	786	1150	2.62	3.2
经济开发区	25	1580	3770	8.78	15.1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10	309	6600	0.56	6.0
中牟县	100	2935	5800	6.24	5.8
荥阳市	97	2280	4600	3.51	4.7
新密市	82.4	3751	4100	4.67	5.0
新郑市	100	3429	5200	5.55	5.2
登封市	72.25	3079	3360	4.43	4.7
合计	1210.25	76321	103260	8.7	8.5

(二) 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配置 健康需求变化,测算2020年执业(助理)医师
根据本规划资源配置的总目标及“十二五” 和注册护士配置标准。具体规划见表3。
时期各地卫生人力的增长速度,考虑未来居民

表3 各区(县)每千人口医护人员配置及规划数

市辖区	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千人口执业护士数	
	实有	规划	实有	规划
中原区	4.13	4.16	2.90	5
二七区	8.13	6.98	14.80	10.56
管城回族区	5.24	5.08	7.20	6.15
金水区	3.96	4.08	10.36	5.3
上街区	3.03	3.05	2.13	4
惠济区	2.38	2.67	0.27	3.42
郑州高新区	1.02	1.62	0.97	2.1

市辖区	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千人口执业护士数	
	实有	规划	实有	规划
经济开发区	4.17	4	6.25	5.2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0.51	2.56	0.46	3.18
县（市）				
中牟县	2.13	2.8	2.93	3.8
荥阳市	1.62	2.59	1.84	3.13
新密市	1.80	1.84	2.45	2.55
新郑市	2.54	2.36	1.81	3.4
登封市	1.68	1.78	1.97	2.08
合计	3.33	3.5	4.46	4.7

四、信息资源配置

建立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标准统一、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功能完备、系统安全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等六大应用系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完善远程医疗系统，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

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将智能化和远程医疗作为医院发展的重要内容，达到国家数字化医院建设有关要求。公立医院在现有信息化建设基础上，加快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完成院内各临床及管理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和应用，逐步实现诊疗全流程电子病历。建立覆盖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综合信息系统和移动终端支撑系统，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网络全覆盖。

加强公共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以疾病防控网络建设为重点，持续推进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传染病

网络直报、计划免疫、慢性非传染病、精神卫生、职业卫生、食源性疾病预防、死因监测等信息系统功能，加快推进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等领域信息化建设。

到2020年，建成互联互通的全市智慧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卫生计生一网覆盖、居民健康卡一卡通用、政府社会资源融合，强化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贯穿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促进卫生计生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和科学决策。

五、其他资源配置

（一）设备配置

设备配置标准以大型医用设备为重点，实行配置规划和配置许可证管理制度，通过严格审批手续和降低收费标准等手段调控医用设备配置总量。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管理，严控公立医院超常配备，严禁公立医院举债或以投资合作

投放方式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度放宽非公立医院大型设备准入,为非公立医院设备配置预留发展空间。鼓励设置区域影像、病理、检验中心等机构,整合大型医用设备资源,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提高设备利用效益。

(二) 学科配置

建设完成20个左右市级医学重点学科,50个左右市级重点培育学科,加大重点学科建设力度,完善相关机制,突出学科内涵建设,严格考核程序和标准,实施动态管理;新创20个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医学重点学科品牌,对重点学科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确保学科建设出成效。

建立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和管理制度,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市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建成2到3个省内领先、具有一定国内知名度的临床中心和特色优势学科。重点支持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强化适宜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注重中医临床研究中心和中医临床专科的建设。

第四章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一、医院

(一) 公立医院设置

1. 功能定位

公立医院是我市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应当坚持维护公益性,充分发挥其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骨干作用,承担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医疗教学等任务,承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援外、国防卫生动员、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任务。

市办医院主要向全市居民提供代表本区域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转诊,进行急危重症抢救,并承担人才培养和一定的科研任务以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县办医院是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履行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

2. 机构设置原则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的规划设置要根据实际,综合考虑城镇化、人口分布、地理交通环境、疾病谱等因素合理布局。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的数量和规模,对于需求量大的专科医疗服务,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设立相应的专科医院。加强公立中医类医院的建设和发展。

(1) 市(区)办医院

按100-200万人口设置1-2所市办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的原则,保持现有市级综合性医院数量不再新增。

新建城区原则上设置1所综合医院和1所中医类医院,常住人口超过100万人口的,可以增设1所综合医院。

中心城区不再增设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保留现有市办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专科医院。鼓励有条件的综合性医院向专科医院转型,引导城市一、二级医院逐步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

(2) 县办医院

每个县原则上设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各1所,县级综合医院和中医院

应达到国家二级甲等医院标准。条件具备的建设一所三级县办公立医院。常住人口或服务人口超过 50 万的县，可适当增加公立医院数量或在新区建设县办医院分院。

3. 单体规模

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单个执业点）床位规模，省办公立医院按省规划执行。市办综合医院床位数一般以 800 ~ 1200 张左右为宜，原则上不超过 1200 张；县（市）办综合医院床位数一般以 500 ~ 1000 张为宜，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张。专科医院床位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要，单体原则上不超过 100 张，承担有医养结合任务的机构，可适当增加康复、护理床位。

（二）社会办医院设置

社会办医院主要包括社会力量举办医院和改制的公立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以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需求；可以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

进一步完善社会办医支持政策，开放医疗市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重点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放宽准入范围，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及境外投资者举办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改善执业环境，鼓励引导优质社会资本举办开展老年护理、心理咨询、口腔保健、康复、临终关怀等优质精品服务的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需求，积极构建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有序竞争，优势互补，

良性发展的多元化办医格局。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依法开办私人诊所；鼓励名老中医举办中医诊所。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一）功能定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以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康复、护理服务，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和疑难重症病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所）等。加快推进新增、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农村、基层倾斜和转移；加快推进新型农村社区示范卫生服务中心和新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二）机构设置原则

1.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郑州市在中心城区每个街道或者 3—10 万居民设置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超过 10 万人的街道设置 2 个及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补充，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半径适当设置，或每 0.8—1 万居民设置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一级和部分二级医院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结构调整改造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乡镇（街道）卫生院

郑州市在每个农村建制的乡镇（街道）各设置 1 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街道）卫生院。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位置和人口聚集程度等因素，选择 1/2 的乡镇（街道）卫生院提升能力和水平，建设成中心乡镇卫生院。

3. 村卫生室

每个行政村原则上设置1所标准化的村卫生室。支持交通便利的村合并建设中心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行政村原则上不设村卫生室。村卫生室内保留计划生育服务室。个体诊所等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政策引导、市场调节的管理方式。

(三) 床位规模

按照所承担的基本任务和功能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规模,重在提升床位质量,提高使用效率。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0.8张,重点加强护理、康复等床位的设置。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一) 功能定位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精神卫生、急救、采供血、综合监督执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标准管理、计划免疫、出生缺陷防治等,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的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急救中心(站)、血站等,原则上由政府举办。

县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业务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并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公共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等。

市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的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信息管理工作,并对下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等。

(二) 机构设置

完善现有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紧急救援(指挥)、医疗救治(传染病救治)、妇幼保健、精神卫生以及采供血等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建设标准配备相应设备设施,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政府举办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市、县(市、区)二级设置。市级设置1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县(市、区)设置1所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再单设其他县(市、区)级专病预防控制机构,目前部分单设的县(市、区)级专病预防控制机构,逐步整合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到2020年,全市各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全部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的要求。市级设置结核病防治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健康教育所各1所。

2.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

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按照市、县、乡三级设置,市级、各县(市、区)、各乡镇各设置1个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派出机构。

3.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整合市、县(市、区)级妇幼保健机构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分别成立市、县(市、区)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整合乡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与乡(镇)卫生院的妇幼保健职能。村级保留村卫生室和村计划生育服务室,共享共用。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产科建设,提高产科服务质量和孕产妇保健水平。加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培训

和指导,提高基层妇幼保健人员服务技能,规范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系统管理。

4. 紧急医疗救援机构

郑州市设置市级紧急医疗救援中心1所,各县(市)、上街区可设置紧急医疗救援分中心1所。根据人口数量和分布密度、区域特点、交通状况、急救服务需求等实际,中心城区平均急救服务半径3—5公里设置1家急救站;城市郊区、农村地区平均急救服务半径5—10公里设置1家急救站;偏远山区,可结合实际,调整急救服务半径设置急救站。构建以郑州市市级医疗急救中心为龙头,各县(市)、上街区紧急医疗救援分中心和急救网络医院共同组成的比较完善的急救网络。

5. 精神卫生防治机构

按照政府投入为主,社会举办为辅的原则,支持无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县(市、区)新建精神病医院,根据需要对现有精神卫生机构进行改扩建,至规划期末新增1—2所精神病专科医院。70%以上的县(市、区)建立精神卫生康复机构,7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构建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

6. 采供血机构

郑州市现有1家采供血机构在金水区,另设立3家采供血分中心,同时在商圈、地铁口和人流集中的社区合理布局采血点,规划固定献血点达到16个,在郑东新区、荥阳市、登封市、新密市、新郑市、上街区和航空港区分别设立血库。形成河南省血液中心、郑州市分中心、采血点、血库四大采供血体系。

四、医疗中心

(一) 区域医疗中心布局

根据郑州都市区“一主一城三区”(一主:主城区;一城: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三区:西部新城、东部新城和南部新城)的空间布局和“加快郑州都市区与周边城市的互动协作,推进资源共享,实现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的规划要求,郑州市域范围内医疗机构按照“一主、三副、三中心”布局,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一主,即主城区,以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大一附院等省级医院为中心建设服务全省辐射中部的国家综合性医疗服务中心;以郑州市实力较强的三级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为中心建设服务郑州辐射全省的区域医疗服务中心。三副,即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南部新城、西部新城(荥阳市、上街区)、东部新城(中牟县)规划建设3个区域性医疗服务中心;三中心,即在登封、新密、新郑城区依托县(市)级医院建设3个县(市)级医疗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其服务能力。从而构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 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加强专科医院建设,提高专科医疗服务的辐射能力和国内影响力。依托郑州儿童医院、郑州市妇幼保健院打造中原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依托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打造区域性肝病诊疗中心;依托郑州人民医院打造区域性器官移植中心;依托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打造区域性心血管病诊疗中心;依托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打造区域性烧伤整形诊疗中心;依托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打造区域性老年医养中心;依托郑州市骨科医院打造区域性骨科诊疗中心;依托郑

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打造区域性眼科医学中心；依托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打造区域性肿瘤诊疗中心；依托郑州市中心医院打造华中头颈诊疗中心；依托郑州市中医院打造中原中医药医疗中心。

第五章 卫生人才队伍

到2020年，使人才规模与郑州市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城乡和区域医药卫生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加强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科医生制度。促进医务人员合理流动，使其在流动中优化配置，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公共卫生人员的专项能力建设。

按照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3.5人、注册护士数4.7人配置，到2020年，全市执业（助理）医师达到4.2万人，注册护士达到5.6万人。

一、医院人员配备

以执业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为重点，全市医护比达到1:1.35左右，市级及以上医院床护比不低于1:0.6。承担临床教学、带教实习、支援基层、应急救援、医学教研等任务的医院可适当增加人员配置。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

至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达到3.5人以上，人数达到4.2万人。至2020年，基本实现每万名居民有2名合格的全科医生。

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执业。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专职妇幼保健人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1名专（兼）职人员承担精神卫生防治任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1名专职精神卫生医师。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备

全市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不低于0.83人，人数达到0.9万人。

按照常住人口1.75/万人的原则，至2020年郑州市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不低于0.2万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5%，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70%，至2020年郑州市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应不低于0.18万人，卫生技术人员应不低于0.15万人。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颁布的《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编制标准》配置，其中卫生技术人员应超过85%。

精神卫生专业人员按各地区服务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

职业病防治机构、结核病防治机构、皮肤病防治机构根据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血站卫生技术人员根据年采供血等业务量进行配备。急救中心人员根据服务人口、年业务量等进行配备。

四、监督执法人员配备

按照1—1.5人/万人配置市、县（市、区）两级卫生监督机构人员数，到2020年郑州市卫生监督机构人员数应达到800人以上，其中卫生技术人员占比为80%，人数不低于640人。郑州市卫生监督局编制人员数不应低于100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数95%以上；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编制人员数不应低于30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数80%以上。

第六章 体系间整合与协作

建立和完善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社会办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整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

卫生服务。

一、防治结合

整合医疗和公共卫生资源，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加强指导、培训和考核，建立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

进一步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职责，着力做好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等慢性病的联防联控工作，将结核病、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以及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病人的治疗交综合性医院或者专科医院开展，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慢性病防控中，确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主体地位。强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考核，监督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综合性医院及相关专科医院要依托相关科室，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合作，承担辖区内一定的公共卫生任务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加强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建设，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补偿机制和服务购买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拓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确保各项公共卫生任务落实到位。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中的作用，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二、上下联动

建立不同级别医院之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支持和引导患者优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合作、托管、重组等多种方式，组建资源纵向整合的医疗联合体、医疗集团，鼓励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由医院举办或托管，实行一体化管理。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区域医疗联合体和远程医疗、教学培训等多种方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

实现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享诊疗信息。

大力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建立和完善医师执业信息数据库并向公众提供在线查询服务。建立区域在线预约挂号平台，公立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转诊预约挂号服务，对转诊患者优先安排诊疗和住院，将恢复期需要康复的患者或慢性病患者转诊到就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发展和加强康复、老年、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到2020年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格局。

三、中西医并重

按照积极、科学、合理、高效的原则，做好中医医疗服务资源配置。建立基层中医药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市、区两级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建设，配备专职干部，落实中医药事业经费投入政策。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中的作用，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街（乡镇）卫生院和70%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四、多元发展

调整和新增卫生资源时，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服务能力和辐射能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医疗资源不足地区。放宽社会办医准入条件，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完善配套支持政策，落实医保同等待遇，加快社会资本办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障机构、公立医疗机构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公共卫生工作，并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发展，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整体效率。

五、医养结合

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与养老机构之间的转诊与合作，探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养老机构签约服务。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居家养老和社区日间照料机构的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的能力。进一步通过医疗保险促进“医养结合”，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可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职责，完善相关政策

(一) 深化卫生改革，实现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全面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确保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进一步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积极扩大基本药物制度使用范围，推进合理用药，切实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构建目标明确、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结构优化、层次分明、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公立医院服务体系。进一步开放医疗卫生市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兴办民营医疗机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境外资本以合资、合作、合伙、独资形式举办医疗机构，加快形成

多元化办医格局，构建起平等竞争、充满活力的医药市场体系。

(二) 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

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加大对公共卫生机构、基础医疗服务网络及其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学科研和人才建设等投入力度，对资源短缺的老年医疗护理、康复、精神卫生等在投入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形成投入主体多元化、投入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

(三) 强化卫生法制建设和行业管理

完善地方卫生法规体系，加强卫生行政规范性文件制订。严格规范机构、床位、人员、设备、技术的许可准入，新增各类卫生资源，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和标准，提供论证报告。加强医疗机构监督与管理，健全医疗服务监测网络。完善诊疗常规和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质控管理，规范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发展卫生行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加强管理，通过购买服务，发挥第三方组织在行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区域卫生规划是政府对卫生事业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各县（市、区）级政府要把区域卫生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区域卫生规划的落实。市政府通过制定和实施本规划，确定本市卫生资源配置水平和调整原则，统一规划和布局全市卫生资源。各县（市、区）政府应依据本规划，制定和实施本区域的区域卫生规划，调整优化区域内的卫生资源。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联动，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规划落实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发展改

革部门要加强对卫生改革和规划相关政策保障的协调落实,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补助政策落实相应经费,发挥财政资金的主导和激励作用。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规划的总体要求,对区域内卫生资源要素的规划、审批、调整、监督和评价依法进行管理。国土资源、城乡规划部门依据相关规划保障医疗卫生机构用地需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卫生人事政策和相关医保政策,加快卫生人事制度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三、规划的实施、监督与评价

(一) 严格规划实施

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和保障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依照本规划,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确保规划的贯彻落

实。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将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公立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必须按照郑州市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

(二)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价机制

各级政府要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价,建立区域卫生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中要实行公开评议、公平竞争,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区域卫生规划的有效实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7〕100号 2017年5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

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配套费是指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凡在本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

第四条 郑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负责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辖区范围内的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上街区人民政府和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配套费的征收。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征城市配套费,应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城市配套费的征收标准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每平方米征收170元。其中:

(一)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按建筑面积征收,包括地上和地下部分。

(二)原享受减免城市配套费优惠政策的项目若发生用途改变,按改变用途后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

(三)经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予以补证的违法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补缴城市配套费。

第六条 城市配套费是政府征收后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本着征收与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相结合的原则,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按规定到郑州市建设项目审批收费联合办公室办理城市配套费缴费手续。

第七条 城市配套费减免优惠政策。

(一)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减免的。如:部队、教育、养老和医疗机构等建设项目,按国家、省、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二)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的住宅类建设项目,实行免缴城市配套费。

(三)其他财政投资项目一律不予减免,应缴城市配套费按投资渠道列入投资预算。

(四)经营性项目一律不予减免。

第八条 城市配套费减、免、缓申报审批程序。

(一)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减、免、缓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经征收机关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审定。

(二)其他建设项目原则不予免缴;个别因特殊情况而申请减、免、缓城市配套费的项目,由征收机关提出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三)上街区人民政府和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辖区范围内需减、免、缓城市配套费的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辖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征收机关依据市人民政府通知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办理减、免、缓手续。

第九条 征收机关收取城市配套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收费票据,所征收的资金按规定纳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

第十条 燃气公司、热力公司、自来水公司凭缴纳城市配套费收据办理入网手续。对未缴、少缴城市配套费而申请入网的项目,应通知其按现行标准补缴城市配套费。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缓期缴纳的建设项目按签订《缓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诺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城市配套费。逾期未缴的,按《缓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诺书》的规定,自违约之日起承担日息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本办法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缴纳城市配套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补缴。逾期未补缴的由市财政部门予以追缴。

第十三条 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城市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征收机关要严格按规定的收费

范围、标准、程序收取城市配套费,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或缩小收费范围。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减、免、缓缴城市配套费,或不经办理缴费手续擅自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对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按本办法开征城市配套费后,暖气、天然气、自来水入网费停止征收。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07年9月24日印发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7〕170号)同时废止。市人民政府以前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土地利用管理突出问题集中 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101号 2017年6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通报2016年度郑州市全域土地督察情况会议精神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利用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50号)、《郑州市政府关于开展土地利用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的

通知》(郑政文〔2017〕87号)要求,切实提高土地利用管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土地利用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程志明 市长

副组长: 吴福民 副市长

蔡 红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副主任

成员： 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中青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赵长根	郑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乔 耸	中原区政府区长
李国立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苏建设	二七区政府区长
王 军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魏 东	金水区政府区长
岳希荣	市监察局局长	虎 强	管城回族区政府区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 军	惠济区政府区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翟晓宾	上街区政府区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鸿勋	登封市政府市长
梁远森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张红伟	新密市政府市长
李德耀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丁文霞	荥阳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袁聚平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马志峰	新郑市政府市长
吴耀田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	潘开名	中牟县政府县长
赵新民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吕安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调研员谷长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张江涛	市法制办主任		
马运生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文〔2017〕108号 2017年6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发〔2016〕79号)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整合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和城市“三无”人员救助制度,建立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实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第三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和社会参与原则。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担负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检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的审核、上报、供养工作。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特困人员的申请受理、民主评议、

公示、上报和日常生活照料工作。

第五条 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做好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福利机构中无户口人员的户口登记工作;卫计、教育、消防、住建(房管)、人社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第六条 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并将结果送达组织部门,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 无劳动能力;

(二) 无生活来源;

(三)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第十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 (一) 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 (二) 60 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三)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十三条 本细则公布前已经确定为农村五保对象和城市“三无”人员的，经排查认定可直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申请人还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五条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 7

天,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比例不低于30%,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并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救助供养金从次月核算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终止。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 (二)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16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救助供养待遇。

第十八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或死亡)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核销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于次月起停发救助供养金。

第十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终止救助供养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确保其基本生活有保障。

第二十条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应当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郑州市内各区(市辖六区及高新区、经开区、郑东新区、航空港区)农村特困人员,人均耕地0.3亩(含0.3亩)以上的,其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市特困人员标准的70%核定;人均耕地0.3亩以下的,其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市特困人员标准核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特困人员档案管理,按照“一人一档案一协议”要求,建立健全特困供养人员档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协议,由各县(市、区)依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第四章 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有关标准,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第二十三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 自主吃饭；
- (二) 自主穿衣；
- (三) 自主上下床；
- (四) 自主如厕；
- (五) 室内自主行走；
- (六) 自主洗澡。

第二十四条 根据前款规定6项指标，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变更认定类别，于次月调整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补贴。

第五章 供养内容和形式

第二十六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现金或实物的方式予以保障。

(二) 提供照料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在日常生活、住院期间提供必要的照料等基本服务。

(三) 提供疾病医疗。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全额资助。医疗费用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河南省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

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临时救助资金予以支持。

(四)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应遵守殡葬管理相关规定和适度节俭原则，尊重少数民族习俗。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亲属予以协助；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普通殡仪车区域内遗体接运费、普通火化炉遗体火化费、普通遗体2天冷藏存放费、卫生防护用品费）予以免除，其他必要的丧葬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不得超过供养对象一年的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当事人亲属提出额外服务项目要求的，费用由其亲属承担。

(五) 提供住房救助。对住房困难符合规定标准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六) 提供教育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教育救助。免除特困人员在普通高中教育阶段的学杂费用。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同低保家庭一样享受住房、水、电、暖、气等优惠政策和补贴政策。

第二十七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尊重特困人员本人意愿，合理选择救助供养形式。鼓励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优先安排部分或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

尊重特困供养对象合法使用、处分个人财产的自由，禁止将是否把财产交给集体或国家作为批准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的前提条件。

第二十八条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受委托的代养人(机构)和供养对象四方应当签订供(代)养协议。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利用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分散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或居家养老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规范委托服务行为,明确协议中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受托方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并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第二十九条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有资质的供养服务机构。特困人员本人应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以及供养对象财产处置办法等。

未满16周岁,就近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

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的特困人员,在尊重个人意愿的基础上,由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负责供养安置。应本着合理、就近的原则,安置到具有康复治疗能力的供养服务机构,机构应及时接收供养;也可采取购买服务、亲属照料、医养结合等形式安置供养,确有必要可安置到专门的卫生医疗机构。

第六章 供养标准和资金保障

第三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省政府制定

的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差别、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和照料护理需求等因素,确定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5倍,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三档制定,分别按不低于当年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和60%确定。集中供养对象标准可适当提高。

第三十一条 建立救助供养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物价上涨挂钩,与全市平均生活水平同步增长。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将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建设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特困供养机构运转经费。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办公、水电燃料购买及设备设施维护等,按照机构供养人员每人每月100元标准确定,市、县按3:7比例匹配。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市、县按3:7比例匹配。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的供养经费,由市财政全额保障。

加大特困供养机构建设资金投入,按每年不低于彩票公益金10%的比例列支预算,改善供养条件,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需求,提高供养服务质量。

中央、省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重点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弥补倾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救助供养资金筹集发放机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列支,不得由乡镇

(街道办事处) 筹集负担。用款计划由县级民政部门提出, 同级财政部门拨付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资金发放相关事项,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资金。集中供养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月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分散供养的, 实行社会化发放, 由县级民政部门协调银行按月直接发放到户。

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资金。由县级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 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 分散供养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 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章 供养服务机构

第三十四条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举办, 为特困人员提供供养服务的公益性机构, 包括农村敬老院、社会福利及儿童福利中心等。

第三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体系, 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住院陪护、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审批、监督和指导工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创办、变更、解散, 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 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注消) 手续, 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结合本地实际, 建设规模适度、满足当地实际需求的供养服务机构。按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要求, 加强供养服务机构升

级改造, 重点推进现有乡镇(街道办事处) 敬老院设施达标, 使生活用房、消防设备、无障碍设施、应急呼叫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食品安全和用电设施等符合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 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需求。

第三十八条 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选派, 其他工作人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配备护理人员, 护理人员与供养对象一般按照不低于 1: 10、1: 4、1: 1.5 的比例配备, 为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护理服务。供养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在岗系统培训, 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九条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工资待遇按照按劳定酬、多劳多得、奖优罚劣、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 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并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具体管理及保障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请销假、学习、24 小时值班巡查、膳食管理、环境卫生、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 并张贴或悬挂在明显位置, 监督执行。应当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由主办机关代表、供养对象代表、工作人员代表组成, 其中供养对象代表不少于二分之一, 实行院务公开, 调动参与建设管理积极性。

第四十一条 积极推进“医养结合”, 对具备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 支持其内设医疗机构, 并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对不具备条件的, 支持其与周边医疗机构协议合作,

通过定期巡诊义诊、转诊接诊优先、购买医养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供养和医疗服务。

第四十二条 按照科学统筹、集约资源、方便照料原则，支持撤改“小、散、远、弱”特困供养机构，鼓励建立区域性中心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支持每3至5个毗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协作区域，选择该区域内一所设施条件较好、服务能力较强的供养服务机构，作为定点机构，统一接收区域内特困供养中的失能、半失能人员，科学优化资源，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四十三条 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在不改变供养主体、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情况下，可面向社会开展养老服务，并享受政府床位运营补贴。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中社会化养老人员超过入住人员60%的，应纳入社会养老服务管理体制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加强托养人员的监督管理，严禁将特困人员托养在没有法定资质的托养机构实施托养。

第八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四十五条 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专业社会工作者为特困人员提供困难帮扶、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社会康复、权益维护等专业服务。

第四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加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政策，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

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举办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当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四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强化特困人员识别、审核、审批等关键环节的主体责任，杜绝违背政策、违反程序、扩大范围、以权谋私等现象发生。民政、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民政、公安消防、安监、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供养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防止火灾、食品等安全事故发生。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供养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决定停止救助供养，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资金、物资，并依法追究其有关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样式制作。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大连理工大学重大装备设计与制造郑州研究院的通知

郑政文〔2017〕109号 2017年6月12日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大连理工大学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共建“大连理工大学重大装备设计与制造郑州研究院”合作协议书》，并经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大连理工大学重大装备设计与制造郑州研究

院。大连理工大学重大装备设计与制造郑州研究院的职能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应用系统开发、科技成果转化、高端人才培育和市场开拓，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经费形式自收自支，自主运营，机构规格暂不确定，隶属于郑州市人民政府，业务上由市科技局指导。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丧葬补助标准的通知

郑政文〔2017〕113号 2017年6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提高城乡参保居民待遇水平和生活质量，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郑政〔2015〕4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

〔2014〕36号），现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丧葬补助标准调整如下：

一、基础养老金补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含中央基础养老金和地方财政基础养老金补贴）在每人每月140元的基础上增加20元，调整后我市城乡居民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60元。

二、调整丧葬补助标准

参保缴费满 15 年并领取养老待遇的参保人死亡时，其生前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提出申请，所在村民组或社区应当在其死亡的次月起 3 个月内向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政府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费在原 1000 元的基础上增加 200 元，调整后的丧葬补助费标准为 1200 元；按上述丧葬补助费领取条件和要求，参保未缴费或缴费未满 15

年并在领取养老待遇期间死亡的参保人，政府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费 500 元。

三、资金来源

基础养老金补贴、丧葬补助费（不含中央、省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四、调整时间

基础养老金补贴、丧葬补助费标准调整时间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117 号 2017 年 6 月 2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装配式建筑工作的领导，促进全市装配式建筑稳步健康发展，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程志明 市 长

副组长：吴福民 副市长

张春阳 航空港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德耀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郝 伟 市金融办主任

朱蜀辽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刘 峰 市国税局局长

杨立平 市地税局局长

赵子立 郑州新区国税局局长

王学荣 郑州新区地税局局长

陈平山 郑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 良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新亭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王鸿勋 登封市市长
张红伟 新密市市长
王新亭 荥阳市市长
马志峰 新郑市市长
潘开名 中牟县县长
乔 耸 中原区区长
苏建设 二七区区长
魏 东 金水区区长
虎 强 管城回族区区长

马 军 惠济区区长

翟晓宾 上街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委，由市城建委主任梁远森兼任办公室主任，杨琦、石歆、李五云、王春喜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政策制定、标准完善、项目评价、技术论证、性能认定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开展宣传交流、学习培训、国际合作、技术引进及推广应用等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7〕68号 2017年6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88号）精神，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热情，推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引，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体

部署，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郑州农业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二）总体目标

大力培育郑州市科技特派员队伍，到2020年，新选派20个法人科技特派员、100个团队科技特派员、500名个人科技特派员，建设若干家农业农村领域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实体，壮大区域农业特色产业，带动贫困群众尽快实现脱贫致富，使全市所有乡镇和农业主导产业实现科技特派员全覆盖，全市一、二、三产业融合步伐明显加快，农业主导产业科技支撑能力和创新水平得

到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提升农业科技支撑服务水平

针对全市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需求,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在良种培育、加工贮存、食品安全以及农村民生等方面取得一批新型实用技术成果,形成系列化、标准化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为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和基层创业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发挥“互联网+”技术优势,壮大网络科技特派员服务队伍,提升电商服务能力。发挥网络科技人才特长,推动跨界融合,为农业产业注入互联网基因,助力实体经济转型。

(二) 提高科技特派员创业能力

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农村科技信息和技术服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支持科技特派员基层创业,加强科技特派员“星创天地”创业基地建设,完善创业服务平台,降低创业门槛和风险,为科技特派员和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乡土人才等开展农村科技创业营造专业化、便捷化的创业环境。落实“一带一路”等重大发展战略,促进我市特色农产品、食品、传统手工业、民族产业等“走出去”,培育创新品牌,提升品牌竞争力。加强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基地建设,通过提供科技资料、创业辅导、技能培训等形式,提升科技特派员创业能力。

(三) 完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

以政府购买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为引导,加快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解决农技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地方共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

综合服务示范基地,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服务。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涉农企业等,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开展服务。

(四) 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精准脱贫

围绕全市扶贫攻坚任务和扶贫工作规划的落实,实施精准扶贫战略,瞄准乡镇、村存在的科技和人才短板,创新扶贫理念,开展产业扶贫、创业式扶贫和智力扶贫,加快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本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推动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增强乡镇、村创新创业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三、保障措施

(一) 全面落实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

公益服务人员开展创新创业的,享受在5年时间内实行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岗位、编制、政治待遇和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的政策;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者,按照有关政策提出离岗创业申请,期限一般为3年,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且提出申请的,经批准可延长2年;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转让科技成果取得收益比例不低于70%。

(二) 实施郑州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计划

设立科技特派员专项,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发展技术瓶颈。鼓励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或科技特派员个人,转化现有技术成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转化应用成效显著的项目,按照郑州市有关技术成果转移政策给予后期资金补助。

(三) 发挥科技金融支持作用

引导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开展对科技特派员派驻企业的授

信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完善担保机制，分担创业风险。按照《郑州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补贴。鼓励创业投资机构与银行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支持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增长潜力的科技特派员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四）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科技企业

发挥科技特派员的引领作用，鼓励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的农业科技企业，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开展服务。支持企业申领“创新券”，使用共享大型科学仪器开展科技研发活动。积极培育小微企业升级为科技创新型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五）鼓励大学生在郑开展创新创业

鼓励大学生担任科技特派员投入农村创新创业。对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按照《鼓励科技人才和大学生在郑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创业提供支持。

（六）支持建立利益共同体

科技特派员在开展工作时，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鼓励双方达成技术合作协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提供有偿服务。鼓励科技特派员以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投入创业服务，支持建立利益共同体，发展科技产业，取得合理报酬和收益。对承包或独立创办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原单位应予支持。

（七）支持建设“星创天地”

对经认定的市级“星创天地”纳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和服务体系，对初创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辅导、融资指导等服务。对达到省级以上“星创天地”条件的，积极向

上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并按照有关政策予以补贴。

（八）支持优秀科技特派员进入“1125聚才计划”

鼓励科技特派员参与重大农业科技专项研发，突破一批关键技术，解决瓶颈制约难题。鼓励科技特派员结合当地实际需求，凝练科学技术问题，支持优秀科技特派员在农业创新创业服务中成长发展，进入“1125聚才计划”，争取成长为顺应现代农业科技发展趋势的科技领军人才，培养一流的农业科研团队。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政策配套，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各县（市、区）要将科技特派员工作作为加强县（市、区）科技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推动科技特派员创业的政策措施，抓好督查落实，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深入开展。

（二）实行选派制和登记制

实行科技特派员选派制，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提出需求，发布公告，帮助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申请人与用人单位对接，通过双向选择签订派驻协议。启动科技特派员登记制。科技特派员在“科技特派员网络认定注册系统”中注册登记，由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注册信息。科技管理部门对完成登记认证的科技特派员给予支持、考评等。

（三）实行动态管理

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动态

监测，建立科技特派员统计报告制度。

(四) 加强表彰宣传

大力宣传科技特派员的典型事例和奉献精神，弘扬科学精神和创业精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激励更多的人员、企业和机构踊跃参

与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特派员及团队、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以及相关组织管理机构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鼓励社会力量设奖对科技特派员进行表彰奖励。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69号 2017年6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7〕37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各有关单位在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过程中的工作职责，保证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建筑要求，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的发展方向，抢抓国家中心城市、中原城市群和航空港实验区建设重大机遇和“一带一路”战略制高点，加快建造方式创新，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

筑中的比例，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围绕目标，突出重点

围绕《意见》中的总体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以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为切入点，重点考核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 按照区域，分类评价

按照《意见》要求，对重点推进区域和鼓励推进区域目标任务的不同，分类进行考核。

(三) 易于操作，量化可比

考核程序明确，评价标准具体，方式方法简便，指标量化科学。

(四) 奖罚分明，树立导向

依据考核结果，严格奖优罚劣，创建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三、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

(一) 考核对象

1. 重点推进区域：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 鼓励推进区域：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上街区和中牟县人民政府。

(二)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装配式建筑管理体制建设情况、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装配式建筑配套政策制定情况、装配式建筑宣传培训情况及加扣分事项。基础分为100分，其中装配式建筑管理体制建设情况为15分；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60分；装配式建筑配套政策制定情况为15分；装配式建筑宣传培训情况为10分。

四、考核时间及考核方式

每季度考核一次，年终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年终考核应在次年1月31日前完成。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的方式进行考核。被考核对象应如实汇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采取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供考核所需要查阅的各种文件资料、在建工程清单，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五、考核等级及奖惩办法

考核分为四个等次：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75分至89分）、合格（60分至74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出现未完成目标任务、新建装配式建筑发生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新建建筑中应采用装配式建造而未采用、新建装配式建筑未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等情况之一的，评定为不合格单位。

(一) 季度考核

每季度考核结束后，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予以通报表彰；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整改。

(二) 年终考核

年终综合考核结束后，将考核结果向全市通报。对综合考核成绩中位居前三名且考核等级为优良以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给予资金奖励（重点推进区域第一名奖励300万元，第二名奖励200万元，第三名奖励100万元；鼓励推进区域第一名奖励200万元，第二名奖励100万元，第三名奖励50万元）；对综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六、组织领导和有关要求

(一) 考核工作在郑州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由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立考核工作组，负

责具体工作。考核组工作人员要严格把关，公正公平，廉洁自律，确保考核工作公正。

附件：1. 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二)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单位，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 郑州市装配式建筑目标考核加分事项

附件 1

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备注
装配式建筑管理体制建设情况 (15分)	领导重视 机构健全	4	建立由建设、财政、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保障等部门参与的装配式建筑协调机制，得2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相关工作，得1分；县（市、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主管领导对装配式建筑作出具体指导和部署，得1分。	查阅资料、会议纪要		
	机构配套	4	确定装配式建筑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得2分；部门人员、经费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得2分。	查阅资料		
	建立目标责任制	2	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建立与目标挂钩的责任制和考核制，得2分。	查阅资料		
	制定方案计划	5	制定装配式建筑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得2分；制定装配式建筑项目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并组织实施，得3分。	查阅资料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备注
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60分)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	60	1. 新立项的装配式建筑项目面积比例达到《意见》要求的,得5分; 2. 在土地保障中明确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面积比例达到《意见》要求的,得10分;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的装配式建筑项目面积比例达到《意见》要求的,得10分; 4. 新开工的装配式建筑项目面积比例达到《意见》要求的,得35分。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装配式建筑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15分)	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9	制定落实《意见》的配套政策的,得3分; 制定装配式建筑用地使用规划的,得3分; 制定其它推进装配式建筑政策的,得3分。			
	出台扶持政策	6	设立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并安排预算,得4分;其他如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税费减免等经济政策支持装配式建筑,得2分。	查阅资料		
装配式建筑宣传培训情况 (10分)	组织宣传情况	5	对装配式建筑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进行广泛宣传,得3分;宣传形式多样,覆盖面广,得2分。	查阅资料		
	开展培训情况	5	定期参加相关培训并对装配式建筑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得3分;培训每年不少于3次,人员覆盖面广,培训质量好,得2分。	查阅资料		

附件 2

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考核加扣分事项

一、加分事项

(一) 超额完成土地出让或划拨的装配式建筑项目面积比例, 每超过任务量的 10%, 加 0.5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二) 超额完成新开工的装配式建筑项目面积比例, 每超过任务量的 10%, 加 1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三) 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获得市级奖励表彰的, 加 0.5 分; 获得省级奖励表彰的, 加 1

分; 获得国家级奖励表彰的, 加 1.5 分, 此项奖励加分不累计, 同类奖励取最高分;

(四) 配合召开市级以上经验推介会的, 加 0.5 分; 配合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 在全市范围内起到引领作用的, 加 1 分; 积极配合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加 0.5 分。

二、扣分事项

往年装配式建筑项目未按进度计划完成的, 每 1 个项目扣 5 分; 扣完为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70号 2017年6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 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宪法宣誓是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体现，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做好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工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河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宪法宣誓工作的通知》，结合市级政府机构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宣誓人员范围

市人民政府依法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副职，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行政正、副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中的县处级领导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由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就职宣誓，有关法规或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人员范围由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

家努力奋斗！

三、宣誓组织实施

(一) 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实施。宣誓仪式应当在市人民政府指定场所举行，由市长或者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或者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参加宣誓人员所在单位应当选派代表参加并见证宣誓。

(二)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各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宣誓仪式由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受主要负责同志委托的负责同志监誓，宣誓程序等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四、宣誓场所要求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场所应当有宣誓台，宣誓台上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五、宣誓程序

(一)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二) 主持人宣读任命文件。

(三) 宣誓人在监誓人监督下宣誓。

六、宣誓仪式要求

宣誓仪式一般采用集体宣誓的形式，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的形式。在宣誓人宣誓时，监誓人面向宣誓人站立，监督誓词诵读。

集体宣誓时，由组织实施单位从宣誓人中指定1人为领誓人。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

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同时自报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自报姓名。

七、其他有关要求

(一) 宣誓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时，应当着正装或者职业制式服装。

(二) 已经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时，不再进行宪法宣誓。

(三) 宣誓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宣誓仪式，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实施单位，并参加下次宪法宣誓。

(四) 组织宣誓的单位应当保留宣誓仪式影音资料。宣誓活动可向社会公开报道或者在相关门户网站报道。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廉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办〔2017〕71号 2017年6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廉政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廉政工作要点

2017 年市政府廉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省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中央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

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续深化“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持续坚持“两个导向”“十二字”工作方针，以建设廉洁政府、阳光政府、法治政府为目标，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管好用好

公共资金、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强化国资国企监管、加强基层“微腐败”整治等为重点，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着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1. 在全市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中开展加强作风建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专项监督，着力整治作风慵懒散、懒政怠政为官不为、行政效能低下、重点项目推进不力等问题，确保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为官不为”“为官少为”等问题及时查处追责。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

2.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时、动态监管。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3. 统筹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实时动态跟踪问效，抓住重点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优化重点项目建设内外部环境，促进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廉洁高效如期完成。

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办。

4. 建立健全联合督查机制，对中央、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改革、重点项目、重要民生事项、重点资金安排事项进行常态督查，对问题立查立纠、跟踪问效。

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二、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

1. 加大对“其他行政权力”的清理力度。对行政权责清单中的“其他行政权力”进行再梳理，凡无法律法规依据以及涉及增加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义务、减损其合法权益的其他权力，原则上一律取消。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2. 继续清理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优化、简化事项办理流程，再削减一批行政审批及民生服务过程中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凡办事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来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法制办。

3. 全面推行“一口受理”。按照“受审分离”的原则，在市级办事大厅及各县（市、区）、开发区办事大厅全面推行综合受理窗口，各窗口平行受理业务，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4.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运用，推进实体办事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实现行政权责事项入网运行，实现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全过程在线和全流程网上受理、办理、反馈。加快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进度，建设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工商、公安、民政、计生等数据共享。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5.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快制定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实施细则，力争年底前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6.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

神, 加快制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清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 确需保留事项实行多证合一、证照联办, 为企业提供便利服务。

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

7. 完善扶贫攻坚联动机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 聚焦薄弱环节, 推动精准脱贫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加强对扶贫等民生资金的监管, 确保资金使用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责任单位: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8. 加强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推进源头治理, 强化末端治理, 完善防控机制, 确保省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紧盯水质达标、治理黑臭水体、保障饮水安全等攻坚重点, 积极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持续加强水污染防治。

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

三、切实管好用好公共资金

1.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市级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编制办法, 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完善预算编制管理, 建立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完善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 发挥支出定额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统一的预决算公开平台, 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 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2. 加大公共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优化支出结构, 严格控制各类一般性支出增长, 保持“三公”经费总体只减不增, 集中财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支出。清理整合专项资金, 调整支持方向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偏离的项目, 统筹归并部门内部切块管理、琐碎零散的项目, 整合部门之间重

复交叉、目标接近的项目。盘活财政存量, 完善结转结余资金清理长效机制, 控制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创新投融资机制, 建立以政府债、专项债、企业债等为主导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模式, 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放。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3.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加快构建以绩效预算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 对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活动信息实施监控, 将全部财政性资金、预算单位和银行账户全部纳入动态监控范围。创新财政监督机制, 建立覆盖立项、选案、实施、过程控制、审查、处罚、整改、反馈等各环节的财政监督制度体系, 将财政监督融入财政管理全过程。严肃财经纪律, 严厉查处“小金库”和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贪污侵占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四、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1.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阳光运行机制。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 规范招投标活动, 严防行政力量插手干预、代理机构操纵招投标等现象, 对陪标、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严格政府采购管理,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 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交易平台, 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互联共享, 加快推进与省级平台对接互联。

责任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数字办。

2.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基础建设。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细则, 建立全市交易平台统一流程和现场管理标准。加强公共资源交易

诚信管理，细化明确失信行为的表现情形和惩戒措施。建设完善批量采购系统和网上竞价系统，推行批量集中采购产品库标准化，探索建立“互联网+”政府采购体系。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效能。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库，力争实现与全省廉政网、诚信网互联。推进交易现场和窗口服务巡场检查常态化，建立巡场问题台账，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完善重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建立专人负责、全程跟踪和限时办结制度。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数字办。

4. 推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搭建信息公开平台，推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防止权力寻租腐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远程视频监督平台，更好地发挥平台监督作用。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强化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监管

1. 发挥国资出资人监管作用。严格规范财务监督、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实施分类考核制度。加强市管企业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推进薪酬制度改革，更好地发挥薪酬激励作用。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2. 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继续加强企业内部设监事会和内审机构建设，引导企业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强化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对经营层的监督。加强外派监事会建设，严格落实监事会年度检查和日常监督制度，强化当期和事中监督。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3. 加强对国企改革的监管。严格规范国企

改革操作流程，对重点环节、资金和人员从严监管，防控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的廉洁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围绕今年国企改革中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剥离办社会职能等重点工作，规范程序，加强监管，重点查处划拨土地不入账、人为低估土地价值、国有资产不入账、账外资产不评估、转移隐匿国有资产等腐败行为。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监察局。

4. 加强对国企投资行为的监管。围绕做实做强主业、优化资本投向的目标，加大对市管企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的审核和监管力度。制定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完善企业对外投资决策机制，防止出现国企盲目投资、利益输送、投资失控等现象。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六、严肃整治基层“微腐败”

1. 把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县、乡两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督促各级政府明责、履责、尽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

2. 加强对基层干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行为规范和纪律约束机制。继续推行“4+2”工作法，厘清权责边界，推动基层权力运行科学化、程序化、公开化。选择若干示范点，积极稳妥推行“厘权清单化、用权程序化、监权科学化”监管新模式，探索规范约束基层“小微权力”的治本之策。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民政局。

3. 组织开展对扶贫领域问题和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坚决查处侵占民生款物等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扶贫办。

4. 督促县、乡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大

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整治力度，防止其侵蚀基层政权，以实际成果取信于民。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监察局。

5.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紧盯扶贫、惠农、集体“三资管理”、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等领

域，严肃查处虚报冒领、贪污侵占，优亲厚友、吃拿卡要，高高在上、漠视群众的行为，严厉整治乡村“微腐败”。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形式 与格式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2017〕72号 2017年6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形式与格式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形式与格式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市政府公文格式的规范、统一、庄重、美观，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9704—2012）》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文形式与格式细则》，制定本细则。

郑州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厅公文形式

第二条 以市政府及办公厅名义发出的公文，使用以下发文形式：

（一）以市政府名义，由市长签署的向社会发布的地方政府规章，用《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的形式印发。

（二）以市政府名义，发布重要政策，部署重要工作，对重大问题作出的决定、命令等，用《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代字为“郑政”）的形式印发。

（三）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的请示、报告，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批转县（市、区）、市政府部门的重要文件，对县（市、区）、市政府部门的通知事项等，用《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代字为“郑政文”）的形式印发。

(四) 以市政府名义,与省政府各部门、其他省辖市等不相隶属机关联系、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用《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代字为“郑政函”)的形式印发。

(五) 市政府任免干部,用《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代字为“郑政任”)的形式印发。

(六) 以市政府名义,由市长签署的行政复议决定,用《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代字为“郑政(行复决)”)的形式印发。

(七) 以市政府名义,公布重要决定或者重大事项,用公报的形式印发。

(八) 以市政府名义,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周知的事项,用《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代字为“郑政通”)的形式印发公布。

(九) 以市政府的名义,向省政府报请的因公出国事宜,用《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代字为“郑政出”)的形式印发。报市政府审批的临时因公出国事宜,经市政府批准后,用《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国及赴港澳任务批件》(代字为“郑政出外任字”)的形式印发。

(十)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和国有荒地开发利用的审批意见以及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用《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代字为“郑政土”)的形式印发。

(十一) 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确定的事项,分别用《郑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代字为“〔2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代字为“〔20××〕×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代字为“郑政会纪〔20××〕×号”)的形式印发。

(十二) 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行文的贯彻省政府、市政府重要文件的意见,

以及对全市性工作的通知、通报,用《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代字为“郑政办”)的形式印发。

(十三) 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向上级机关的请示、报告,代市政府对下级机关的通知,转发县(市、区)、市政府部门的文件等,用《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代字为“郑政办文”)的形式印发。

(十四) 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与不相隶属机关联系、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用《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代字为“郑政办函”)的形式印发。

(十五) 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名义,部署紧急工作,通知会议等,用《内部明电》(代字分别为“郑政明电”“郑政办明电”)的形式印发。

(十六) 市政府领导的讲话,各地、各部门的工作经验,调查报告及有指导意义的工作报告等,用参阅文件(代字为“郑政阅”)的形式印发。

(十七) 需要在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内部执行的制度以及需要办公厅机关工作人员周知的事项,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代字为“厅内文”)的形式印发。

(十八) 领导小组或议事协调机构涉及成员调整的,以领导小组或议事协调机构的名义发文调整。

郑州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厅公文格式

第三条 组成公文各要素划分为版头、主体、版记三部分。公文首页红色分隔线(宽度同版心,即156毫米)以上部分称为版头;公文首页红色分隔线(不含)以下、公文末页首条分隔线(不含)以上的部分称为主体;公文末页首条分隔线以下、末条分隔线以上的部

分称为版记。

第四条 公文版头包括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等内容。

(一) 份号。涉密公文应当标注份号。如需标注份号，一般用6位3号阿拉伯数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见标样一）。

(二) 密级和保密期限。如需标注密级，一般用3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二行，两字之间空1字（见标样一）；如需同时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用3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二行，密级两字之间不空格，和保密期限之间用“★”隔开，保密期限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标注（见标样二）。

(三) 紧急程度。如需标注紧急程度，一般用3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如需同时标注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按照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的顺序自上而下分行排列（见标样二）。

(四) 发文机关标志。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加“文件”二字组成，一些特定的公文可只标注发文机关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发文机关标志居中排列，上边缘至版心上边缘为35毫米。发文机关标志用红色小标宋体字，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字号为18毫米×14毫米（见标样一）、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字号为15毫米×10毫米（见标样三）。市政府及办公厅与其他机关联合行文时，其发文机关标志字号大小可根据联合行文单位多少作适当调整，但字体不变。

联合行文时，应使主办机关名称在前，“文件”二字置于发文机关名称右侧，以联署发文机关名称为准上下居中排布（见标样四）。如联合行文机关过多，必须保证公文首页显示正文。

(五) 发文字号。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和发文顺序号组成。年份、发文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年份应标全称，用六角括号“〔〕”括入；发文顺序号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01），不加“第”字，在阿拉伯数字后加“号”字。下行文发文字号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2行位置，用3号仿宋体字居中排布（见标样一）；上行文发文字号居左空1字编排（见标样二）。发文字号之下4毫米处印一条与版心等宽的红色分隔线（见标样一）。

(六) 签发人。由“签发人”三字加全角冒号和签发人姓名组成，居右空1字，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2行位置。“签发人”三字用3号仿宋体字，签发人姓名用3号楷体字（见标样二）。

如有多个签发人，签发人姓名按照发文机关的排列顺序从左到右、自上而下依次均匀编排，一般每行排两个姓名，回行时与上一行第一个签发人姓名对齐。发文字号应始终与最后一个签发人姓名处于同一行，并使红色分隔线与之的距离为4毫米（见标样四）。

第五条 公文主体包括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等内容。

(一) 标题。包括发文机关名称、事由、文种。标题文字应力求准确简要，除法规、规章名称加书名号外，一般不用标点符号。编排于红色分隔线下空2行位置，用2号小标宋体字，可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要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标题排列应当使用梯形或菱形。

批转或转发的文件，标题中不冠机关名称，在标题下面注明机关名称和年、月、日，并用圆括号括起来（见标样一）。如机关过多或名称

过长与日期无法排在同一行，圆括号只括年、月、日，不括机关名称。（见标样五）。

（二）主送机关。主送机关名称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标题下空 1 行，居左顶格用 3 号仿宋体字标注，回行时仍顶格；最后一个主送机关名称后标全角冒号。如主送机关名称过多而使公文首页不能显示正文时，应将主送机关名称移至版记中，编排方法同抄送机关。

（三）正文。公文首页必须显示正文。一般用 3 号仿宋体字，编排于主送机关名称下一行，每个自然段左空 2 字，回行顶格。数字、年份不能回行。文中结构层次序数可以用“一、”“（一）”“1.”“（1）”标注，一般第一层用黑体字、第二层用楷体字、第三层和第四层用仿宋体字标注。

（四）附件说明。公文如有附件，在正文下空 1 行左空 2 字用 3 号仿宋体字编排“附件”二字，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如有多个附件，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顺序号（如“附件：1. ××××”），附件顺序号后用小圆点；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见标样二）。

（五）发文机关署名。如需标注发文机关署名，应当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规范化简称。特殊情况如命令（令）等需要由签发人署名的，应当写明签发人职务并加盖签发人签名章。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署名的顺序应与发文机关的排列顺序一致。

（六）成文日期。成文日期以会议正式通过或发文机关负责人最后签发日期为准，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日期为准。成文日期一般右空 4 字编排，用阿拉伯数字将年、

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 1 不编为 01）（见标样一）。

（七）印章

1. 加盖印章的公文

印章用红色，不得出现空白印章。

单一机关行文时，不署发文机关署名，印章顶端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端正、居中下压成文日期（见标样一）。

联合行文时，一般将各发文机关署名按照发文机关顺序整齐排列，每排最多排三个印章，并将印章一一对应、端正、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最后一个印章端正、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和成文日期，印章之间排列整齐、互不交叉或相切，每排印章两端不得超出版心，首排印章顶端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见标样四）。

2. 不加盖印章的公文

单一机关行文时，在正文（或附件说明）下空 1 行右空 2 字编排发文机关署名，在发文机关署名下一行编排成文日期，首字比发文机关署名首字右移 2 字；如成文日期长于发文机关署名，应当使成文日期右空 2 字编排，并相应增加发文机关署名右空字数（见标样十三、十四）。

联合行文时，应先排主办机关署名，其余发文机关署名依次向下编排。

3. 加盖签发人签名章的公文

单一机关制发的公文加盖签发人签名章时，在正文（或附件说明）下空 2 行右空 4 字加盖签发人签名章，签名章左空 2 字标注签发人职务，以签名章为准上下居中排布。在签发人签名章下空 1 行右空 4 字编排成文日期（见标样九）。

联合行文时，应当先编排主办机关签发人职务、签名章，其余机关签发人职务、签名章

依次向下编排，与主办机关签发人职务、签名章上下对齐；每行只编排一个机关的签发人职务、签名章；签发人职务应当标注全称。

签名章用红色。

4. 特殊情况处理

当公文排版后所剩空白处不能容下印章或签发人签名章、成文日期时，应采取调整行距、字距的措施加以解决，务使印章与正文同处一面，不得采取标识“此页无正文”的方法解决。

(八) 附注。公文如有附注，用3号仿宋体字居左空2字加圆括号编排在成文日期下一行，如“（此件不公开报道）”等。“请示”应当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见标样二）。

(九) 附件。附件应当另面编排，并在版记之前，与公文正文一起装订。在附件左上角第一行用3号黑体字顶格编排“附件”二字，两字之间空1字；有顺序号时标注顺序号，“附件”二字之间不空字（见标样二）。附件顺序号和附件标题应当与附件说明的表述一致。附件格式要求同正文。

如附件与正文不能一起装订，应在附件左上角第一行顶格编排公文的发文字号并在其后标注“附件”二字及顺序号。

第六条 版记包括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等内容。

(一) 版记中的分隔线及位置。版记中分隔线与版心同宽，首条分隔线和末条分隔线用粗线（高度为0.35毫米），中间的分隔线用细线（高度为0.25毫米）。首条分隔线位于版记第一个要素之上，末条分隔线与公文最后一面的版心下边缘重合。版记应置于公文最后一页（偶数页），版记的最后一个要素置于最后一行。（见标样一）。

(二) 抄送机关。公文如有抄送机关，一般

用4号仿宋体字，在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上一行，左右各空1字编排。“抄送”二字后加全角冒号和抄送机关名称，回行时与冒号后的首字对齐；在最后一个抄送机关名称后标句号（见标样一）。如需把主送机关移至版记，除将“抄送”二字改为“主送”外，编排方法同抄送机关。既有主送机关又有抄送机关时，应将主送机关置于抄送机关上一行，之间不加分隔线。抄送机关按照党、政、军、群的顺序排列。

(三) 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一般用4号仿宋体字，编排在末条分隔线之上，印发机关左空1字，印发日期右空1字。印发日期以公文付印的日期为准，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后加“印发”二字（见标样一）。印发机关统一使用“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七条 页码

一般用4号半角宋体阿拉伯数字，置于版心下边缘之下一行，数字左右各放一条4号一字线，一字线距版心下边缘7毫米。单页码居右空1字，双页码居左空1字。版记页前有空白页的，空白页和版记页均不编排页码。公文的附件与正文一起装订时，页码应当连续编排。

第八条 公文中表格

公文如需附表，对横排A4纸型表格，应将页码放在横表的左侧，单页码表头在订口一边，双页码表头在切口一边。

公文的特定格式

第九条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发文机关标志由发文机关名称加“令”组成，用红色小标宋体字，字号为10毫米×8毫米。发文机关标志上边缘距版心上边缘20毫米，下空2行居中编排令号，采用“第××号”的形式，不编虚

位(即1不编为01)。令号下空2行编排正文。签发人职务、签名章和成文日期编排方法见第五条(七)。分送机关标注方法同抄送机关(见标样九)。

第十条 郑政函,郑政办函发文机关标志使用发文机关全称,居中排布,发文机关标志上边缘距上页边为30毫米。发文机关标志下4毫米处为一条红色双线(上粗下细,上线1毫米、下线0.1毫米,两线间距1毫米),距下页边20毫米处为一条红色双线(上细下粗)。两线长均为170毫米,居中排布。

如需标注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应当顶格居版心左边缘编排在第一条红色双线下,按照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的顺序自上而下分行排列。发文字号顶格居版心右边缘编排在第一条红色双线下。标题居中编排,与其上最后一个要素相距2行。首页不显示页码。版记不加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分割线。(见标样七、八)。

第十一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发文机关标志由会议名称加“纪要”组成,居中排布,上边缘距版心上边缘为35毫米,用红色1号小标宋体字。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的标注同第四条(二)、(三)。纪要编号居中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2行位置。如需标注“出席、列席、与会人员”,应于正文(或附件说明)下空1行,左空2字用3号黑体字标注。会议纪要不加盖公章。发送范围在版记处以“本期发”的形式左空1字用4号仿宋体字编排(见标样十、十一、十二)。

第十二条 郑政明电、郑政办明电发文机关标志用黑色小标宋体字,字号为20毫米×14毫米;第一条横线至文件上边缘距离为72毫

米。签批放在文件首页分隔线之上右侧。密级、紧急程度、发文字号从左到右依次排在第一条横线之下,第二条横线之上(见标样十三、十四)。紧急程度应分别标注“特提”“特急”“加急”“平急”。落款署发文机关全称,成文日期以发出日期为准。密电格式按照市委机要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郑政阅不标注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编排在文件首页左上角(用红色油墨印刷)第三行,份号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密级和保密期限编排在份号下一行。最后一个要素下空2行编排标题。标题下空1行标注成文日期并用圆括号括起来(见标样十五)。如需加按语,应编排在标题之上发文字号之下。按语用3号楷体,两端各少排2个字。

印刷格式

第十四条 公文用纸用A4型纸,其成品幅面尺寸为210毫米×297毫米,左侧装订。版心尺寸为156毫米×225毫米(不含页码)。

第十五条 正文一般每面排22行,每行排28个字。

公文中计量单位、

标点符号和数字的用法

第十六条 公文中使用的计量单位、标点符号和数字等,应严格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执行。其中计量单位的用法应符合《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GB3100)》、《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3101)》和GB3102(所有部分),标点符号的用法应符合《标点符号用法(GB/T15834)》,数字用法应符合《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158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导则 (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73号 2017年6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导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导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特色小镇的定义

特色小镇是指聚焦特色和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要素,有别于行政建制镇和产业园区的创新创业平台,是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和一定社区功能的发展空间平台,是以产业为核心、项目为载体、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的特定区域(不受行政界限的限制,既可以是城市周边的小城镇,也可以是村庄,还可以是城市相对独立的城镇街区、区块、产业园区以及景区或其部分区域)。

二、编制目的

为有效指导郑州市特色小镇培育和建设工作,促进郑州市特色小镇健康发展,加强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结合郑州市实际,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意见》(郑政文〔2017〕38号),制定本导则。

三、编制依据

- (一)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建村〔2016〕147号);
- (四) 《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6〕2125号);
- (五) 《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豫政〔2014〕55号);
- (六)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豫发〔2016〕17号);
- (七)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72号);

(八)《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九)《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意见》(郑发〔2016〕9号);

(十)《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意见》(郑政文〔2017〕38号);

(十一)国家、河南省相关法规和规范。

四、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创新理念,在全市培育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公共服务完善、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示范效应明显的特色小镇,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

五、基本原则

(一)统一认识,尊重规律

充分认识特色小镇基本内涵、建设理念以及发展思路上的创新之处,遵循发展规律,以特色小镇的建设目标为导向,依据不同类型特色小镇的基本特征,制定不同的规划管控指标和开发建设要求。

(二)规划引领,试点先行

坚持高标准规划,按照节约集约发展、多规融合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环境优势和存量资源,合理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等空间布局,用科学、精细的规划统领特色小镇的建设与发展。要坚持试点先行,按照“成熟一批、培育一批、命名一批”的原则,逐步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三)以产定城,引凤筑巢

充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遵循“产业跟着功能走,人口跟着产业走,建设用地

跟着产业和人口走”的理念,“先引凤,后筑巢”,加强产业发展及产品策划研究,强调产业融合及互动效应,根据产业特点确定发展空间布局。

(四)突出特色,文化铸魂

突出发展重点和产业特色,传承传统文化,培育新兴文化,注重与自然生态环境的融合,彰显小镇特色。坚持文化引领,把文化融入产业之中,将生产升华为艺术创作,并衍生成为丰富的文化产品体系。

(五)政府引导,市场主体

在规划编制、产业准入、项目审核、资源要素保障、基础设施配套、生态环境保护及文化内涵挖掘传承等方面加强政府引导服务保障。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到特色小镇建设中,依托企业间的相互联系及众筹模式等手段,带动相关企业介入,以产业发展为重点,依据产业发展确定建设规模,防止盲目造镇。

(六)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力度,创新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模式,创新规划建设管理,创新社会服务管理。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打造创业创新平台,发展新经济。

六、特色小镇分类

根据特色小镇的不同类型制定不同的分类指导措施。根据区位不同分为城市型、小镇型、乡村型等三类特色小镇,其中城市型主要分布在城乡结合区域,城市型与小镇型的建设特点强调紧凑、集约、高效,乡村型建设特点强调与田园及自然环境的融合;根据产业类型不同分为工业型、现代服务型、历史文化型等三类。其中历史文化型包括田园与旅游类、历史经典类等,现代服务型包括时尚产业、健康产业、

金融产业等。

结合不同类型的特色小镇，根据区位及产业特点制定不同的开发建设强度与管控要求。

第二章 特色小镇规划编制

特色小镇规划应首先编制产业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并依据空间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产业发展规划与空间规划可一同编制）。

一、产业发展规划编制要求

产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是综合研究并确定特色小镇定位，制定特色小镇发展目标与战略。重点指导产业合理发展，科学培育、策划特色产业，处理好产业发展、转型、升级、融合的关系。

（一）发展环境分析

分析论证小镇产业的发展环境，包括历史沿革、自然与资源、区位与交通、区划与人口、生态与环境、文化与历史遗存、产业特征、重要驻地企业、经济社会发展、与周边的关系等分析。

（二）产业目标与定位

产业发展目标应以行业在全省乃至全国、全球领先为目标，带动和引领区域产业升级与转型为目的，并与所在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规划相协调。

产业功能定位应符合“一镇一业，一镇一特”，精确定位产业的核心环节，聚焦河南省、郑州市产业导向，立足规划区所在乡镇或县（市）区域产业基础、资源禀赋、文化底蕴、人口结构等，能和周边产业或自身形成一定的产业链。定位的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具有比较优势，历史经典、文化、田园与旅游产业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具有相对唯

一性。

（三）产业发展战略

各类特色小镇应依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集聚产业链高端核心环节，提出主业突出、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产业发展战略应体现产城融合、产业互动，提出产业与旅游结合、工业与文化融合发展的策略、目标和路径，提出现代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构建方式以及产业平台的建设策略、机制、途径。

（四）产业策划

明确产业发展与特色小镇的关系，确定产业的发展条件、发展潜力或区域能级，预测产业的演化趋势，可承担产业环节、产业提升或转型方向。

明确小镇的特色与核心文化内涵，包括历史、自然山水、地方民俗和名人文化、产业文化、现代创新文化等，传承、培育、挖掘文化资源，探寻激活特色文化，并融文化入产业。

提出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对小镇的产业功能进行分析，确定小镇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与核心环节，注重产业生态建设。由小镇的产业功能定位转化为业态需求，针对工业型、现代服务型、历史文化型等各类特色小镇的特色产业，提出相应的产业发展策略、品牌培育思路及产业项目策划，合理确定产业用地比例，提出分期建设目标和途径。

（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

特色小镇应嵌入旅游、文化开发功能，强调生态环境与文化并重。特色小镇应凸显小镇的自然风光、地形地貌、风俗风味、人文历史、产业文化等特色方向，平衡旅游产业要素结构的功能组合，统筹安排资源开发与设施建设的关系，确定旅游区域、旅游产品和旅游发展空间布局 and 重点项目时序，合理规划游览线路。

提出环境保护、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原则,规划协调生态环境功能区,提出科学保护利用历史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的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对于历史文化型的特色小镇,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范围的,应当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特色民居、传统建筑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挖掘保护好物质文化资源,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尽可能规划可体验的文化项目,注重现代产业、企业文化挖掘和应用,展现现代创新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二、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合理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等总体空间布局,与城乡总体规划衔接,进行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满足宜居宜业的发展需求。综合制定包括综合交通、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与公共服务、小镇整体风貌、小镇安全等多项规划和研究,明确规划实施政策和制度保障、分期实施要求及近期建设重点。

(一) 多规合一

体现“多规合一”的要求,规划特色小镇的总体结构,优化空间布局。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统筹协调各类规划,包括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重大基础设施规划等规划。全面梳理并统筹解决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等问题,把各部门规划落实到一张蓝图上,实现规划区建设发展“一张蓝图”。

(二) 特色小镇发展定位

特色小镇的发展定位不仅要重视自身的发展,还要结合上位规划从国家、省、市等各层

面进行统筹考虑,综合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等因素,科学分析确定特色小镇的定位,突出代表小镇区域特性和竞争力的本地特色,确定小镇在区域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所处的地位、作用及其发展方向,围绕小镇定位、特色主题制定规划。

(三) 选址及规模

1. 规划选址要求

结合小镇的区位、产业导向,尊重产业发展的内部规律,主要通过进行“区位比选、周边影响、多规衔接”等三类分析,综合研究确定特色小镇的合理位置、具体范围边界,优先选择城郊、建制镇、工业园区、景区或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的一部分作为特色小镇进行规划建设。

2. 规模

小镇规模应与土地利用规划衔接,分析建设用地的供需,满足产业融合发展和产业、文化、旅游、社区等功能复合建设的要求,结合存量发展、精明增长、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思想理念,合理确定特色小镇建设用地规模。

依据特色小镇的功能、产业和综合条件,科学确定小镇建设区的人口容量。

3. 空间管制规划

明确建设用地范围,按照确保小镇安全、保护资源环境、优化空间布局的要求,对用地适宜性和生态敏感性进行分析评价,严格划定小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区,明确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的空间范围和管制措施。

(四) 建设区总体布局

1. 建设用地评价

建设用地应以存量规划为主,充分与现有

城乡总体规划进行衔接,并进行用地评价及分析,建设用地应符合相关的工程建设要求。

2. 建设区空间布局要求

特色小镇建设区空间布局应统筹考虑新建区与旧区、生活区与产业区、建设空间与生态空间的关系,保护和利用山水、田园格局,坚持慎挖山、不填湖、少砍树,结合地形地貌、河湖水系、自然生态、地质灾害防御、重大设施廊道控制、空间布局演进特征等因素,按照“依山就势、疏密有度、错落有致、显山露水、通风透气”的要求,确定空间结构和形态。

3. 建设区用地结构

对于城市型和小镇型特色小镇,以建设美丽宜居特色小镇为导向,按照集约紧凑、功能配套、职住平衡的要求,合理确定用地结构,控制工业、制造业等二产用地比例,增加旅游服务等三产设施用地。

对于乡村型特色小镇,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导向,应在保持原有土地使用性质不变的基础上(如居住用地),进行合理地优化提升,积极探索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模式等,发挥土地价值、效应的最大化。丰富充实其综合旅游服务功能,发展民宿、餐饮、休闲等配套服务产业。

(五) 基础设施规划

1. 交通设施

(1) 路网系统建设

规划建设布局合理、等级明确、有序畅通、城乡衔接的路网系统,梳理通过性交通、驻留性交通网络,形成公交导向开放可达的街区。完善道路网结构,避免过境交通穿越小镇,严格控制道路红线宽度,提高路网密度,提倡“密路网、窄路幅”的道路系统。乡村型和城乡结合区域的特色小镇,小镇内部应考虑结合原

有的乡镇或村庄路网格局进行布置,延续路网脉络,做好对外交通的衔接。

(2) 慢行交通与旅游通道建设

贯彻绿色交通理念,融入人本文化,营造人性化的街区尺度,充分结合自然环境优势,遵循安全性、连续性、方便性和舒适性原则,通过步道系统连接山水自然开放空间及各个主要公共广场,创造宜人的步行体验环境。

结合旅游道路构建慢行交通系统。城乡绿道网、城乡道路、公交站点、区域旅游路及特色小镇镇区旅游线路应与慢行交通系统有机衔接,形成连续的步行与自行车系统,鼓励建设自行车公共租赁系统。商业文化集中区、广场、交通站点周边等人流密集区,应适当提高步行交通网络密度和自行车停车设施标准,道路断面的设计应优先满足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路权,充分保障慢行交通安全和行车安全。

(3) 停车及交通安全设施

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应以配建停车位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控制路内停车时段,鼓励社会停车资源共享使用。按照小型化、分散化原则布局公共停车场,疏散人口集聚区域周边停车压力。

2. 市政工程施工

统一规划建设供水、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燃气、排水等地下管线,小镇道路与地下管线建设应同步建设。城市型特色小镇,鼓励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安排工程管线的地上和地下空间,协调工程管线之间以及与其他各项工程之间的关系,应完成地下管网普查,建设地下综合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编制管线综合规划。全面提高城乡宽带、移动网络普及水平、接入能力和业务承载能力,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

3. 海绵城市

按照海绵城市的理念,规划建设雨水收集排放系统,因地制宜、综合利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提高雨水利用效率。同时与郑州市海绵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相结合,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及控制指标。

4. 环卫设施与生态环境管控

倡导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实现分类收集、封闭化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结合自然山水、小镇原有风貌特点,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要求,构建完善的小镇绿地系统。

5. 小镇安全

(1) 防洪排涝

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防洪规划应与当地江河流域、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绿化造林等规划相结合,统一整治河道,修建堤坝,合理划定滞洪区。

(2) 消防

依据消防专项规划,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布局消防设施。可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消防设施。

(3) 抗震防灾

规划建设应符合抗震设防标准。抗震防灾规划要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存在泥石流、滑坡、山崩、地陷、断层、沉降等地质灾害隐患的镇,应划定灾害易发区域,提出规划建设用地选址和布局的原则和要求,明确地质灾害的防治要求与措施。

(4) 人防与地下空间

城市型特色小镇,鼓励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遵循平战结合、适度开发、综合利用的

原则,统筹考虑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

(六)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特色小镇的业态需求,以及居民的实际需求构建完善的社区服务体系,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有关标准配建教育、医疗、文化娱乐、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一般特色小镇应构建以居住功能为主的社区生活圈。而具有商务、科创和其他产业功能需求的特色小镇除建立社区生活功能圈外,可按需配建衍生服务设施。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

依据特色小镇空间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内建设区控规全覆盖(乡村型特色小镇除外)。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禁止调整特色小镇空间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技术管理规定,结合郑州市实际,遵守执行《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要求。

(一) 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

刚性控制和弹性控制相结合。整合小镇功能和土地使用,合理提高土地的兼容性水平,倡导土地混合利用。强化绿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强制性内容的刚性,对商业开发地块和远期建设区域,刚弹性相结合,落实各类用地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

采取尺度适宜、利于开发的土地划分模式,尽可能保留开放空间,提升土地价值。注重立体空间精细化的管控,尤其城市型特色小镇地下空间的利用和控制。强调用地的功能混合,对土地兼容性进行控制引导,以激发小镇的活力。

(二) 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

重视开发强度控制,依据综合交通、公共

设施、市政设施和生态环境等因素的综合承载力,合理划定强度分区,形成疏密有致、高低错落、建筑与自然环境和谐相融的小镇空间形态。强度分区应覆盖规划区内除特别地区以外的建设用地。结合特色小镇的分类,在控规及城市设计编制阶段提出不同的强度控制和建设要求。

(三) 设施控制

落实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结合小镇道路绿地、慢行系统以及生态廊道等,落实小镇绿道。优化完善小镇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与布局,落实用地边界。

(四) 四线控制

落实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在特色小镇规划范围内划定四线,进行明确的管控。

四、城市设计编制要求

城市设计的主要内容应纳入控规成果,特色小镇门户、中心、近山临水等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应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

融合“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理念,加强对小镇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小镇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

(一) 明确总体城市设计目标及风貌定位

根据特色小镇的核心功能、业态及项目配置、结合小镇空间布局、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资源特点,提出小镇总体城市设计的目标。

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传承历史文化,明确

小镇整体风貌定位。通过亲切宜人充满人性化思考和品味化设计的空间形态、体量尺度、街巷肌理、建筑风格、园林景观、公共环境等设计控制元素,将城市设计贯穿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全过程,彰显小镇特色风貌。

(二) 小镇特色风貌塑造的原则

1. 保护格局

深入分析小镇地形地貌、水文水质、绿化植被、气候气象等现状自然条件,梳理小镇的生态结构体系,通过山水园林小镇的建设,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小镇格局。

2. 延续文脉

保持和延续规划区内原有的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继承和弘扬小镇优秀的文化基因,挖掘特色小镇本身产业文化和地方文化脉络,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3. 改善环境

小镇建设以自然为美,引入绿化景观廊道,留出视线通廊,融景于镇,融镇于景。特色风貌的塑造以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与小镇卫生环境改善、文化娱乐设施建设、提高小镇安全系数等工作统筹协调。

(三) 小镇特色风貌塑造的途径

围绕创新产业和创客需求塑造品质环境,在小镇公共空间、街道、绿化景观、重要节点、视线走廊、绿化轴线、历史人文等及整体环境,都要体现相应的特色,形成具有较为统一和鲜明的特色风貌。

从城市设计的角度出发,除对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后退红线等作出强制性的规定外,对建筑物的体量、色彩、组合形式和环境风格等要素也要作出指导性的规定。研究提炼能反映当地建筑风格的建筑符号,对重点街道或中

心街市的建筑外立面提出综合整治的方案,对新建居民小区的建筑立面、屋顶、色彩提出限定性要求,形成具有多样性、地方性和观赏性的小镇景观特色。

体现小镇特色的重点地段,可独立编制城市设计,并注重城市设计实施和开发管理过程中的设计延续和动态指导。城市设计编制完成后,成果应纳入特色小镇建设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建设规划。

1. 构建小镇整体形态和空间格局

确定特色小镇的总体空间形态与景观风貌架构,通过点、线、面的有机结合,形成一个互相促进、互相补充的风貌有机体。根据小镇自然山水格局和气候条件,综合考虑生态安全、建设功能分区和文化特色要素等,划定不同的建设风貌区,确定小镇景观轴线、重要节点、重要小镇界面等景观要素,合理有机地组织公共空间,构建错落有致、疏密有度、显“山”露“水”、通风透气的小镇形态和空间格局。

2. 挖掘地方文化内涵

小镇建设要体现人本精神,在新的生活方式和技术水平下,继承和发扬民族地域文化的精神实质。深入研究和发掘小镇地方文化内涵,展现中原文化精神风貌。

3. 开展本土建筑艺术的再创造

河南地区从农耕文明、安土重迁的精神思想出发,塑造轮廓清晰、建筑精美、装饰大气的特色小镇形象。不提倡建设缺乏创新的方盒式建筑、高碑式建筑以及“一张图纸到处建”的标准化建筑。

4. 研究和塑造小镇特色的主体色调

小镇应根据自身环境和地区传统主导色系来确定小镇的基本色调,再辅以相协调的点缀色,作为建筑立面的主色调。

(四) 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应针对特色小镇的重要地段、场所、界面、节点进行控制。小镇客厅、小镇门户、主要街道周边、沿河片区、沿山片区、历史文化保护片区等为小镇重点地段,应进行城市设计。打造特色节点,设计满足特色产业对生态、人才、创新、文化、学习、政策等需求的高品质空间环境,塑造小镇特色风貌及高品位空间。

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应对城市重要环境设施(街道小品、市政环卫设施、标识系统、雕塑、广告等)、城市夜景、绿化景观(街道绿化景观、公园绿地等)进行整体设计构思,制定重要环境设施的意向性设计方案或选型方案。应明确地段空间形态和高度控制,提出天际轮廓线及视野控制要求,对地标性建筑布局进行引导;合理确定片区空间形态,划定高度分区及密度分区;协调地段内建筑群体与开敞空间之间的关系,对特定视野的整体轮廓进行控制。

(五) 建筑控制要求

1. 建筑布局 and 形式

建筑物布局应充分考虑与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景观环境的协调。建筑群体布局应满足日照通风要求。

塑造精致、美观、绿色的建筑景观环境,体现地域自然、文化特征和时代精神。屋顶的形式与色彩,具有特色代表性的建筑屋顶相协调。提倡屋顶绿化和太阳能设施的一体化设计。

2. 建筑高度和体量

建筑要符合小镇宜居宜人尺度,体现小而精、小而优的特点。

城市型特色小镇提倡以多层为主,低层为辅,符合小镇产业功能需要可适量建设中高层,但应严格控制中高层的规模和数量;小镇型、乡村型特色小镇提倡以低层为主,多层为辅,

禁止建设高层建筑。将低层、多层、标志性建筑有机结合、灵活布局，创造尺度宜人、变化丰富的小镇空间。

3. 建筑材料与色彩

建筑材料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地取材，符合绿色建筑要求，建筑外墙不宜大面积使用高反射率的材料和玻璃幕墙。

合理确定小镇整体色彩基调，避免大面积使用高明度、高饱和度的色彩。

(六) 夜景亮化

夜景照明应体现特色小镇的历史文化、自然环境、产业特点，将小镇的夜景亮化作为第二面景观营造，并将其与夜晚的商业休闲、旅游购物相结合，塑造繁华靓丽的小镇夜景观环境。重点的亮化区域包括商业街区、滨水岸线、景观节点、标致性建筑等。设计应以人为本，注重整体艺术效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创造舒适和谐的夜间光环境，并兼顾白天景观的视觉效果。

第三章 特色小镇建设要求

建设特色小镇，应具有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和谐宜居的美丽环境、彰显特色的传统文化、便捷完善的设施服务、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

一、经济与产业要求

(一) 投资建设要求

特色小镇的投资建设应优先聚焦特色产业、前沿技术、新兴业态、高端装备和先进制造，确保核心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避免低水平粗放开发，杜绝房地产炒作，严格杜绝高楼大厦、水泥森林。

其中，特色产业以河南省、郑州市产业导向为主，包括智能终端及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冷链与休闲食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现代家居、品质轻纺业、商务金融、物流商贸、文化创意旅游及各地历史经典产业。

1. 建设投资要求

现代服务型、历史文化型等特色小镇原则上3年内要完成20亿元有效投资（投资不含商品住宅和商业综合体项目），第一年完成投资不低于6亿元，特色小镇特色产业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60%。环保、健康、时尚、高端装备制造等特色小镇原则上3年内有效投资30亿元，第一年完成投资不少于10亿元，特色产业投资占比不低于60%。

2. 建设用地要求

建设区面积控制在1—3平方公里，规划区面积控制在3—5平方公里（田园与旅游类特色小镇可适当放宽），建设用地面积不宜超过规划区面积的50%。

建设区用地应根据特色产业的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组织“产城人文”特色空间，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协同配置，统筹布局居住、工业、商业、农业生态、旅游功能区等发展载体，合理布局多功能复合的混合用地。工业用地应集中布局，形成专业化园区。严禁三类工业布局特色小镇，二类工业用地应有相应绿化防护措施，符合卫生和安全防护要求，并为后续发展留有余地，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干扰。

(二) 产业发展要求

1. 着力构建现代新型产业体系

信息经济、高端装备、环保产业等先进制造产业的特色小镇，应着力构建创新驱动、集约高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工业体系，推动产业链向研发、营销延伸。田园与旅游类、历史文化类小镇则应从市场需求出发，注意生态环境和文化历史遗产的保护和延续，依据旅

游市场定位与业态产品培育组织提出相应的策略。涉及融合第一产业的特色小镇，均应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形成结构优化、产城互动、功能互促的都市生态农业。

2. 产业做特、做精、做强

产业定位应精确，特色鲜明，特色小镇确定的战略新兴产业、传统经典产业、先进制造业、旅游产业等以行业在全省乃至全国、全球领先为目标。积极培育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和品牌。支持以特色小镇理念改造提升产业集聚区和各类开发区(园区)的特色产业。

3. 形成产业规模和特色产业集聚

特色小镇的服务业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

电子商务销售收入、年度旅游接待人数在各县(市、区)同行业具有一定份额。特色产业及其相关产业链应贡献特色小镇生产总值的70%以上。服务类型的特色小镇，特色产业的服务收入应达小镇服务业收入的60%以上。工业特色小镇特色工业总产值占小镇工业总产值60%以上。综合效益方面，小镇建成后有大量的新增税收、新增就业岗位，年接待游客应达30万人次以上。

4. 具有高要素集聚度

要素集聚方面，注重中高级技术职称、留学归国人员及硕博以上高端人才、市级以上品牌企业、合作研究院校、研究机构等要素集聚。

重要建设要求表 1

产业定位	建设空间	投入资金	建设内涵	功能定位
智能终端及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冷链与休闲食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现代家居、品质轻纺业、商务金融、物流商贸、文化创意旅游等及各地历史经典产业	独立于城市和乡镇建成区中心；建设面积1—3平方公里，规划面积3—5平方公里(旅游产业适当放宽)；	30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商品住宅项目和商业综合体除外)；部分产业可放宽到不低于20亿元，特色产业投资占比不低于60%。	高端要素集聚；创新创业平台；高端人才集聚；	产业、文化、旅游、社区功能；建设小镇客厅、景区化建设；现代化开放型；

重要建设要求表 2

运行方式	建设进度	综合效益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	3年内完成总投资，部分地区可放宽至5年；第一年完成投资不少于10亿元，部分产业不低于6亿。	新增税收；新增就业岗位；集聚大批工商户、中小企业、中高级人才；形成新业态，培育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和品牌；

二、小镇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围绕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确定特色小镇绿色建设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便捷的交通体系，划定绿化建设用地，控制绿色指标。提高供排水、供热、供气、环境保护、智能化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促进特色小镇绿色、低碳、集约、智能、可持续发展，实现小镇即景区的建设目标。所有特色小镇总体应按3A级以上景区标准建设，田园与旅游类特色小镇总体应按5A级景区建设。

(一) 道路及交通建设要求

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道路建设理念，小镇内部应结合原有的乡镇或村庄路网格局进行布置，延续路网脉络，做好慢行交通系统与公共交通系统的衔接，加强小镇与周边区域的公共交通联系。同时结合河湖水系、绿地系统和自然景观，建设休闲宜人、适合居民步行和骑行的小镇绿道，积极推进公共自行车、电动车租赁系统，在小镇核心区打造零碳交通圈。

小镇的道路网密度不低于8公里/平方公里(慢行系统道路及部分凸显小镇肌理的宽度大于2.75米以上的支路或巷道可计算在内)，人均道路面积不低于12平方米，小镇主次干道均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并健全完善交通引导标识。

居住小区停车位配建标准不宜低于1个/

户。新建住宅小区、超市卖场、商务、楼宇、党政机关等，以及独立用地的公共停车场、停车换乘停车场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10%的比例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人均停车场建设面积应不小于0.5平方米。交通安全设施应积极结合城市设计，展示小镇特色文化，保障交通安全。

(二) 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遵循先地下后地上、民生优先、绿色优质、统一规划、适度超前、支撑发展的建设要求，提升小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统筹协调推动小镇基础设施建设。

1. 管线综合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要求

特色小镇应根据空间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统筹地下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有条件的小镇鼓励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综合管廊要与防洪除涝结合统筹布局。

2. 供水

划定水源保护区，明确保护措施，加强水源保护。强化公共供水管理，积极推进节约用水，创建节水小镇。公共供水覆盖区域内应全部关闭自备井，完善供水管网配套建设，公共用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

3. 污水

小镇应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配套完善

污水管网，应与周边统筹配套建设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厂应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工业污水处理率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并结合中水回用配套建设中水管道系统，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

4. 雨水及海绵城市建设

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年径流总量和控制等指标，将 70%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因势利导，制定雨水收集及排放设施，建设下沉式绿地及雨水花园，充分利用自然河道和湖泊坑塘，增强雨水调蓄能力，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建设生态式堤岸，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应符合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及郑州市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要求。

5. 供热、燃气建设要求

因地制宜，提倡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加强燃气管网和设施建设，提高小镇管道燃气普及率，积极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

6. 电力、通信建设要求

适度超前建设配变电设施，提高供电可靠性；结合综合管廊建设和有关政策，推动小镇 10 千伏及以下缆线入地敷设。

按照信息化发展要求，统筹通信、广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布局，共建共享铁塔、杆路、光缆、管道、机房、基站、光交接箱等信息基础设施。新建和改建住宅建筑应严格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实现光纤入户。

应用大数据、信息传输、信息集成、网络技术，实现公共 WIFI 和数字化管理、安防全覆盖，建立小镇公共服务 APP。

7. 环卫设施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对现有生活

垃圾收运设施实施升级改造，加快淘汰露天、敞开式生活垃圾集运设施，建立机械化、密闭化、压缩化、数字化垃圾收集和中转运输系统。

合理布局垃圾转运设施、公共厕所、车辆冲洗等城乡环卫基础设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原则上，垃圾转运站以 1 公里服务范围半径设置，可适当提高垃圾中转站配建标准，提高垃圾收集转运时效性。小镇公厕按照不低于 4 座/万人，且步行 10—15 分钟内有一座公厕的标准规划建设，并全部建成二级标准以上的水冲公厕。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能力，主、次干道全部实现机械化环卫作业。

(三)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

城市型、小镇型、乡村型特色小镇，根据区位不同，坚持合理配套，统筹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公平共享，做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旅游交通、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等布局完善，完善教育养老、医疗卫生、住房就业、休闲设施等各项保障，提供创业服务、商务商贸、文化展示等综合功能的特色小镇，形成 10 分钟社区功能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不出小镇”。建设用地较为分散的乡村型特色小镇可根据其服务范围建立相应的服务功能圈。

特色小镇可结合日常游客数量适当提高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对田园与旅游类特色小镇应充分考虑日常游客的数量提高公服设施配置。对具有商务、科创和其他产业功能的特色小镇应根据其功能适当配置相应的服务设施。

1. 教育设施

服务小镇居民的初中、小学和幼儿园等设施的设置标准和规划布局，应与服务人口规模相适应，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并兼顾周边区域的需求。初级中

学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800 米，小学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 米。

2. 卫生设施

结合特色小镇周边区域设施，统筹配置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应充分考虑周边区域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公共厕所布局合理，符合要求，标识醒目，建筑造型与小镇景观环境协调。

3. 文体设施

完善图书展览、文化活动、广播影视等文化设施。街道、社区应配套建设多功能健身场地、灯光球场等。所有特色小镇均应建设具有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锻炼等服务职能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

在小镇应实现 15 分钟“健身圈”，推动新建居住区按要求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场地面积标准达到人均室外不少于 0.3 平方米，或者室内不少于 0.1 平方米，小镇的人均体育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以上。积极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学校体育场馆闲时向社会开放。

4. 旅游服务设施

具有规模适度、设施功能齐备的游客中心(可与小镇客厅结合设置)，设置自行车租赁系统以及旅游服务网络平台。小镇全域覆盖有造

型特色、与景观环境相协调的各种引导标识，并根据实际配置专业的讲解员或导游员。同时应合理设置有特色且满足需要的游客公共休息设施。

5. 科技、福利和其他综合设施

具有科创需求的特色小镇，应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设施。具有康养功能的特色小镇，应配置社会养老床位数不小于每千名老年人 40 张规模。

所有特色小镇应建设具有提供创业创新、商务商贸、文化展示等匹配特色小镇功能的小镇客厅。社区警务室、便民服务站、文化活动室、社区体育活动场所、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应组合设置，形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居住小区人均公共绿地不得低于 1 平方米，应集中布局，并配建体育、健身活动设施和儿童活动场地。

(四) 建设强度控制要求

新建建筑要符合国家绿色节能标准，鼓励公共设施采用钢结构建设，旧建筑要积极进行节能改造。新建住宅应执行一星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公共建筑执行二星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并符合无障碍要求。不鼓励建设超低密度私人住宅，可对现有农居改造，形成超低密度的特色商业办公设施。

建设控制参考表 1

	城市型	小镇型	乡村型
建筑要求	新建以多层为主，低层为辅。可适当出现少量 9—11 层的中高层，建筑高度不高于 40 米。	小镇型建筑应以低层为主，商住混合用地的容积率应控制在 1.2 到 2.0 之间，建筑 24 米以下。	建议积极改造提升现有农居，保护提升现有乡村风貌。

其他要求	<p>1、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可根据项目行业标准进行确定，绿地率不应低于35%；</p> <p>2、涉及工业的特色小镇，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应低于0.8，有特殊工艺要求按行业标准执行，工业项目绿地不得超过20%。</p> <p>3、涉及历史文化、田园与旅游类特色小镇，容积率不应超过1.5，根据具体实际严格控制高度，不能影响小镇的传统风貌。</p> <p>4、控制新开发建设区的居住用地比例，除安置区住宅用地以外，新开发居住用地比例不建议超过10%。超过者，应重点考虑其是否为房地产开发项目。</p>
------	--

城市型、小镇型、乡村型，根据区位不同，对居住用地有不同的建筑控制要求。城市型一般采取一类控制要求，小镇型特色小镇一般采取二类控制，乡村型特色小镇一般采取三类控

制。现代服务型特色小镇，商业、商务用地可结合公共交通枢纽布局，适当进行高强度开发。对于乡村型、历史文化型采取三类控制。

建设控制参考表 2

	一类控制	二类控制	三类控制
容积率	1.5—2.0	1—1.5	0.6—1.2
建筑高度	低层不高于10m，多层不高于24m		

部分旧区改造项目应按照居住人口规模足额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适度增加支路、绿地、公共停车场等设施。旧区改造，在原有容积率基础上，旧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得低于6平方米，绿地率不得低于25%。涉及历史文化遗产建筑的应按照相应的保护规划要求进行保护。

(五) 绿地系统要求

公园绿地用地比例不低于1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至少一处占地面积1公顷以上的综合公园。

按照国家园林城市和居民出行“300米见绿（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绿地）、500米见园（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公园）”的标准，规划构建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按照“四季常绿、三季有花”要求，合理搭配色叶和观花植物。

主要街区和中心区要集中建设一批开放式绿地。旧区改造，要见缝插绿、拆违建绿、拆墙透绿、破硬增绿。全面实施边角地、弃置地绿化，做到不留死角。墙体、屋面、阳台、桥体、公交设施、停车场等尽可能实施立体绿化。道路绿化、广场绿化应按照海绵城市要求，建设下沉式绿地。绿地应低于路面或铺砌地面10—20厘米。

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要求，建立古树名木保护名录，制定保护措施，确保古树名木数量不减。

三、生态宜居宜业环境要求

贯彻生态文明和山水林田湖城为一体的理念，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重要山体、重要河流、重要湖库、重要公园以及

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构建多层、成网络、功能复合的生态空间体系。大力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制定并实施生态修复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积极推进采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治理污染土地，恢复自然生态。

突出以生态优先引导小镇建设和服务开发运营，筑巢引凤，吸引人才和企业。强化小镇及周边地区建设绿道系统，实现小镇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将生态要素引入小镇建设区，同时融入海绵城市建设，对区域低冲击改造、开发。郊区积极构建生态廊道，促进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形成复合生态空间。

同时，根据特色小镇具体情况明确大气、水体、土壤、乡村环境改善目标指标和措施，提出辐射、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重点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四、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要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必须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措施，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历史风貌。严禁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区内大拆大建、拆真古迹建假古董。历史文化街区应保护好历史建筑和街区肌理，搞好建设控制地带与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景观协调。

保护体现小镇不同发展阶段的历史街区和建筑，历史建筑和优秀近现代建筑普查及保护规划编制，建立保护名录，制定保护措施。历史风貌区的更新应采取渐进化模式，积极探索古建筑保护在利用，恢复延续其原有价值。

在尊重小镇自然生态、历史文化遗存的基础上，按照城市设计的理念和方法，对特色小镇的风貌特色、产业、空间进行科学规划设计。挖掘中原文化、豫文化、商都文化、农耕文化、

山水文化，传承传统手工艺、特色农副产品等历史经典产业，形成区域特色文化，活态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机制。融合多元文化，培育创新文化，形成小镇特色文化符号。历史经典类特色小镇，应注重激活文化遗产的价值，坚持发展服务于保护，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五、小镇特色形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注重借景山水、巧用田园、就地取材，体现人文特色。加强对小镇整体空间形态和景观形象的研究和构思，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传承历史文化、产业特色文化，体现适宜的空间形态、体量尺度、街巷肌理、色彩风格和环境景观，彰显地域特色，明确小镇整体风貌定位，提炼并形成“小镇特色风格”。

地标性建筑应考虑塑造优美的城市天际线，应注意协调建筑群体与开敞空间之间的关系，合理组织休闲空间和步行交通。对小镇重点地段、小镇重要环境设施（街道小品、市政环卫设施、标识系统、雕塑、广告等）、城市夜景、绿化景观（街道绿化景观、公园绿地等）进行整体设计构思，制定重要环境设施的意向性设计。

(二) 重要地段景观要求

1. 小镇客厅

小镇客厅主要是提供小镇居民集中公共活动的场所，集中体现小镇特性和风格面貌，其功能主要根据小镇的需求而设定，可提供创业、商务商贸、文化展示等综合功能。

在小镇客厅区域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倡土地混合利用。合理增加支路网密度，完善慢行交通系统；提升环境设施、景观绿化和

夜景照明的水平。设计集中展示空间,代表特色小镇的雕塑或文化符号,商务、商业中心建筑设计上,应彰显地域特色,体现小镇经济发展水平。

2. 小镇门户

特色小镇的主要出入口及重要交通沿线等门户地区,应做好小镇环境与乡村环境的有序衔接,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完善交通设施,优化开敞空间和生态廊道布局,增加雕塑、小镇家具等景观要素,合理控制建筑形式、体量、色彩等,提升地区品味,展示特色小镇形象。

3. 滨水地区

滨水地区是体现特色小镇个性、承载小镇公共生活的重要地段。坚持公共性、多样性、可达性、生态化、地域性等设计原则,处理好近期开发与远期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公共资源公平共享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坚持滨水空间公共优先,优化用地布局,激发滨水活力。

4. 沿山片区

山体与小镇建设用地之间应规划绿化防护带和游览通道,并纳入小镇的景观体系。镇区重要的公共开敞空间与山体主要景点之间应建立视觉通廊。山体周边应严格控制建筑的高度、宽度、体量、色彩,避免对山体整体天际轮廓线的破坏。

对开山采石造成景观严重破坏的山体应进行景观和生态修复。浅山丘陵地区小镇建设应因山就势,凸显地形特征。

5. 历史文化保护片区

坚持完整性、真实性、可识别性和动态保护的原则。重点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片区的空间格局、街巷肌理、河流水系、自然地形地貌,以及具有集体记忆、历史见证、和技术、艺术

价值的建构筑物;同时尊重和保护地域性的居民生活,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新建建筑,应在高度、体量、色彩、材质、建造技艺等方面,与传统建筑保持协调。

6. 特色路径

打造特色路径,策划生产、动态游览、静态景观等多种流线,优化设计铺装、连续街墙等沿线景观。

(三) 单体建筑要求

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抓好单体建筑和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比选优化,系统挖掘地方建筑文化特质和文化基因,研究梳理地域特色鲜明的建筑符号、建筑材料和建造工艺,科学确定建筑高度和建筑密度,融入现代元素,突出文化特色,建设一批体现中原文化、小镇特色产业文化特点的新建筑。新建建筑严格遵循绿色建筑标准。

标志性建筑,大型桥梁,车站、广场、商业商务中心等重要公共场所周边建筑物应考虑夜景照明,照明灯具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标志性建筑的高度和体量应进行论证说明、单独设计,在保证不影响整体小镇风貌前提下可适当放宽高度的控制。

六、小镇安全要求

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供水管网敷设应同步建设消防栓。小镇的消防安全布局、市政消火栓、消防站及消防装备、消防通信、消防供水和消防车通道应达到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建设区消防站的设置应以接到报警5分钟内到达规划区边缘为准,田园与旅游类特色小镇的边缘地区的消防服务可考虑布局消防点。

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

的方针,编制抗震防灾专项规划。加强避难场所和避难通道建设,结合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和自然灾害避灾点,避难避险场所和紧急转移路线以及应急疏散通道应有统一的标志或说明。可结合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每处疏散场地面积不宜小于4000m²。地震烈度6度及以上的特色小镇,避震疏散场所及配套设施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设定。

加强小镇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实施河道整治,合理划定滞洪区。小镇的防洪排涝应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设定。统筹考虑人防设施建设,人防疏散干道应结合特色小镇交通网络、地下人行通道等设施进行设置,形成人防疏散体系网络。

七、规划编制要求

实际建设应遵循规划优先,编制特色小镇规划,包括产业发展规划、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首先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依据产业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以上规划是特色小镇培育对象审核评估的重要参考。建设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其他相关上位规划相协调。由于特色小镇用地应相对独立于城市和乡镇建成区,原则上布局在城乡结合部,以精明增长,存量规划为主。空间布局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整体格局和建筑风貌具有特色典型。路网符合规划要求自然合理。绿地系统有机融合,鼓励绿色街区。

八、运营建设要求

(一) 运营主体

建设运营主体应明确,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创新建设模式、管理方式和服务手段,提高多元化主体共同推动特色小镇发展的积极性。

可以县级政府主导,分期分步对特色小镇进行建设,逐步吸引企业参与,共同培育产业业态,同时引入PPP的合作模式,政府与企业共同建设特色小镇,由政府主导建设和运营。另外,县级政府可对不同的特色小镇形成具有针对性政策,包括优惠及补贴计划、企业和人才吸引计划等。

也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化的小镇特有运作机制,项目开发建设以企业投入为主,但仍应在政府引导下,政府重在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的公共配套设施。

也可建立政府与企业共同合作的方式,优先鼓励在道路建设、绿化建设、广场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智慧平台建设、厂房改建及建筑立面改造等方面探索PPP合作开发。

(二) 项目建设

合理分期,有序推进。通过分期重点项目清单及明确投资主体确保土地、项目、资金落实,形成项目建设库。特色小镇管理建设者应有分年度的投资建设计划,应明确每个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投资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效益以及相应年度推进计划。

九、综合评价体系

以定性为主定量为辅,采用指标数据定量考核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定特色小镇建设。主要从基础性指标、投资及培育指标、目标及管理指标三大方面进行考核,在年度考核阶段对税收与就业、投资、功能建设、产业发展及特色产业培育、居住环境、制度创新等方面设立相应建设指标并给予相应权重作为评价特色小镇建设的标准。

通过3年左右的创建,以定期考核形式对小镇的数据指标整体排序,并由特色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日常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

对各创建对象进行综合评价，每年或每季度进行特色小镇考核。同时组建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平台，主要提供特色小镇培育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定期为特色小镇做出综合分析评估、纠错扶正。（详见附件3：特色小镇综合评价体系表）

第四章 附 则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导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郑州市的特色小镇规划建设

管理，应当符合本导则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 附件：1. 特色小镇申报资料清单
2. 特色小镇申报表（略）
3. 特色小镇综合评价体系表、进度监测表（略）
4.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与基础设施建设表（略）
5. 名词解释

附件 1

特色小镇申报资料清单

1. 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应概述申报小镇的地理位置、环境条件、村镇规模、水陆交通、产业发展以及村镇建设等状况，并着重说明小镇的产业发展、产业定位、建设空间、资金保障、功能定位、运行方式、建设进度以及综合效益等情况。

2. 《特色小镇基本情况表》：如实、完整地填写《特色小镇基本情况表》（详见附表1）

3. 政府扶持举措：特色小镇所在县（市、区）政府支持申报省、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的服务扶持举措或政策意见。（扫描版）

4. 规划方案：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的特色小镇规划（产业规划、空间规划、控规和城市设计），包括规

划成果（文本、图册、说明书），包含空间布局图、功能布局图、项目示意图等，如已经开工的要要有实景照片。

5. 建设计划（分三年或五年）：有分年度的投资建设计划，明确每个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投资额、投资计划、用地计划、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效益，以及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以表格形式进行汇总）

6. 汇报文件（PPT）：应如实、直观全面的反映小镇的规划方案、特色小镇培育情况等。

申报格式：总文件夹为“* * *县（市、区）* *特色小镇申报材料”。以上六项每项分别为子文件夹。

附件 5

名词解释

1. 特定区域：不受行政界限的限制，既可以是城市周边的小城镇，也可以是村庄，还可以是城市相对独立的城市街区、区块、产业园区以及景区或其部分区域。

2. “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指用再生态的理念，修复城市中被破坏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用更新织补的理念，拆除违章建筑，修复城市设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提升城市特色和活力。

3. 特色小镇规划：是为解决在城市（镇）规划建设区内局部地块近期开发建设的规划问题，指导以特色产业的升级为目的、具有小镇尺度、文化内涵丰富、独特城镇风貌和生活方式的一种城市（镇）规划。

4. 低层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0m 的建筑，低层住宅为一至三层。

5. 多层建筑：指高度大于 10m，小于等于 24m 的建筑，多层住宅为四层至六层。

6. 中高层建筑：指高度小于等于 36 米，层

数为七层至十一层。

7. 夜景照明：泛指除体育场、工地和室外安全照明外的室外活动空间或景观的夜间景观照明。

8. 绿地率：建成区内各绿化用地总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

9. 容积率：地上总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的比率。

10. 绿化覆盖率：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11. 道路网密度：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道路一般指有铺装的宽度 3.5 米以上的道路。同时，在特色小镇的道路网密度计算中，慢行系统道路及凸显小镇肌理的宽度大于 2.75 米以上的支路或巷道也可计算在内）。

12. 开闭所：城网中其结合艘电力并分配电力在作用的配电设施。

13. 托老所：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郑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74号 2017年6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郑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郑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交易秩序，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和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14部委令第39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整合建立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43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主要是指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股）权交易、医疗卫生招标采购、罚没物品拍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和特许经营权转让等涉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电子化平台发展方向，遵循政府主导、管办分离、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

第四条 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原则，实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的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五条 凡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的交易活动及其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按照管办分离和统一组织架构的原则，实行“一委一办一中心”的组织架构，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由市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国资、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国土资源、工信、城管、园林、环保、住房、农业、水务、林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研究和决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重大事项，指导和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等重要工作。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管、监督检查等职能。

第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贯彻落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的意见建议；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拟订公共资源交易具体规则和制度，加强市场交易活动现场监管，调查处理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举报等工作。

第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统一规范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共服务为主要职能。

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秩序；协助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核验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及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信息

咨询服务；设立与维护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专家抽取终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提供监管平台，对交易过程的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场内交易活动的违法违规行，并协助调查；对县（市）公共资源交易分支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制。列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见附件）的项目，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交易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一条 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列入交易目录：

（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转让）项目；

（四）国有产（股）权交易项目；

（五）医疗卫生招标采购项目；

（六）罚没物品拍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和特许经营权转让等其他应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

第十二条 鼓励未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第四章 交易规则及程序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行统一规则和流程,实现交易登记、信息发布、专家抽取、开标评标(挂牌、拍卖、竞价)、结果公示、保证金收退、交易确认、资料保存、监督监控等交易环节标准化、规范化。

第十四条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应当依据相应的交易规则,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挂牌、拍卖、竞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交易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交易项目,应当报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

第十六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交易:

(一) 招标人依据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场交易登记;

(二) 招标公告应在指定媒体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开发布,交易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售);

(三) 投标人根据交易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 交易结果进行公示,出具交易凭证;

(六) 按有关规定保存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和音视频等资料,并提供查询服务;

(七) 按有关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国有产

(股)权交易项目,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列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拍卖人,及其委托的招标(采购、出让转让)代理机构等;所列投标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

第十七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交易过程和评标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质疑,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

对于答复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申诉,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从依法建立的综合评标、政府采购评审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确定,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交易期间,因不可抗力、交易系统异常、权属存在争议、未依法确定权属、异议或投诉处理未结束的,应当中止交易。

第五章 交易项目及职责分工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招

标方案,包括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以及具体招标范围,并通报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市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城管、园林、交通运输、水务、林业等部门依法承担职责权限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及结果、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招标投标资料的备案,以及开、评标现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提供交易服务和现场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

市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制定管理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拟定市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审核、确定政府采购资金、招标控制价;采购合同备案管理;采购资金的预(结)算评审;审核支付采购资金;收集和统计政府采购信息;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事项等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交易活动中,除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提供交易服务和现场管理外,还负责组织实施列入政府采购目录或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集中采购项目。

第二十三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转让)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转让)方案,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确定标底、底价、起始价、保证金等,根据成交结果确定中标(竞得)人,与中标(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转让)交易活动中,除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提供交易服务和现场管理外,还

包括:制作并对外发布经国土资源部门确定的出让公告,组织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活动,并将成交结果报国土资源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国有产(股)权交易

市财政、国资等部门及企业按各自权限负责国有资产交易方案的审核、批准(重大交易事项报市政府)、产权交易合同的审查或签订、产权变更和注销登记。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国有产(股)权交易活动中,除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提供交易服务和现场管理外,还包括:受理意向受让方报名登记和资格审查;与转让方协商确定交易方式,选定实施产权交易拍卖、招投标及其他竞价方式的服务机构,并配合组织实施交易;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告并抄送财政、国资部门或相关单位。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招标采购

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依法制定市属医疗机构自筹资金的医疗器械采购、工程和信息化建设招标项目的管理制度;拟定进场交易项目的限额标准;进场交易项目的核准备案;全程监督进场交易项目有关活动并处理有关项目各环节的投诉事项。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医疗卫生招标采购交易活动中,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提供交易服务和现场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其他需要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确定交易项目及职责分工,并按统一的规则和流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第六章 监督与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督促

项目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依法批准招标申请文件,监督交易过程和合同履行情况;依法对本行业进场项目信息发布、交易资料等进行审核,及时公布交易主体和项目信息,推进信息数据互通共享;协同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考核评价;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建设,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应当及时汇总整合有关监管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等,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等的重要依据。建立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综合信用评价较差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完善物理隔离、技术隔离、流程隔离等措施,安装音视频监控、电子评标、远程评标、变声对讲等系统,设立隔夜评标、电子门禁、指纹与身份识别、自动安检等设施设备,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全过程、全时段电子监控。

第三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为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一) 根据需要为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实时现场监控音视频等公共资源交易文件、资料和数据;

(二) 协助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交易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进行调查取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 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 协助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 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四) 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 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交易活动的综合监管和协调,建立监督管理例会制度,听取、研究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协助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交易活动中的投诉、举报,按程序通报有关查处情况。

第三十四条 监察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对象实施行政监察，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问责。

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涉及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交易主体或社会公众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其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各方交易主体和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相关行为计入公共资源交易不良信用记录并予以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插手交易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

附 件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第一批）

一、工程建设项目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

林业工程、电力与能源工程、农业工程、工业和信息化工程、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气象工程，以及其他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公共安全领域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含 PPP 等融资类项目单位的选定）。

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目录及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市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

照国家和本省、本市现行规定负责监督实施。

二、政府采购项目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列入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含PPP等融资类项目单位的选定）。

说明：政府采购项目目录及限额标准，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本市现行规定负责监督实施。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转让）项目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监督实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项目和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转让）项目。

四、医疗卫生招标采购项目

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监督实施的市属医疗机构自筹资金的医疗器械采购，工程和信息化

建设招标项目。

说明：医疗卫生招标采购项目目录及限额标准，由市卫生计生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本市现行规定负责监督实施。

五、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等交易项目

主要包括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产（股）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实物资产处置、房屋租赁、大型户外广告、冠名权、经营权转让等；金融企业资产转让。

六、罚没物品拍卖项目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的诉讼（涉案）、罚没、抵债（税）资产的市场化处置项目。

七、其他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特许经营权转让等涉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7〕75号 2017年6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7〕45号)要求,决定启动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的范围和期限

试点范围为郑州市本级、市内五区及四个开发区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试点期限为一年,即从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二、试点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统一参保登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和职工应同时参加生育保险,统一进行参保登记。

(二)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按照两项保险合并前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费率之和确定两项保险合并后的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实行统一征缴。两项保险合并以后,国家机关和财政全供事业单位的缴费费率由8%调整为8.5%,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的缴费费率由8%调整为9%;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仍为2%。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统一收支,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和待遇支出项目单独记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预决

算制度、统计报表制度,按照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三)统一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统一的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相关医疗服务协议时,要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增加到协议内容中,并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与医疗保险服务的监控。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生育医疗费用实行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四)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经办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对现有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台进行优化升级,完善基金征缴、医疗费用结算、财务统计等信息系统,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确保及时准确反映生育待遇享受人员、基金运行、待遇支付等方面情况。

(五)生育保险待遇保持不变。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待遇按原有标准和相关政策保持不变,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六)灵活就业人员生育医疗保障。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费率不变,其本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手术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待遇标准按生育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

本实施意见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现行我市生育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与

本实施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规定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35号 2017年6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

为有序推进我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各项工作，按照国务院统一安排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9号）和《河南省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联席会议关于印发河南省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全民参保联〔2016〕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各项工作落实，通过广泛宣传、数据比对、入户调查，对本地户籍人员、在本地参保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全面开展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工作，

在2017年6月30日前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形成每个人唯一的社会保险标识，实现全市、全省、全国联网，做到相关信息实时更新。通过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提升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落实和完善社会保险衔接转续政策，推动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和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二、工作原则

（一）上下联动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村（社区）四级同步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各级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全民参保登

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部署，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合力开展工作。

（二）依法实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规范的工作流程，依法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

（三）协同推进

组织宣传、编制、人社、发改、工信、公安、民政、财政、卫计、工商、地税、统计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工作分工和部门职责同步推进。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增进共识，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工作。

（四）信息共享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规定，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外，实行政府各部门间信息交换，实现信息共享。

（五）动态管理

对信息数据进行动态交换、定期比对，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实现人员信息数据持续更新。

三、工作职责

建立郑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翟政和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戴春枝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郑州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共同参与，协力推进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一）市人社局

制定《郑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牵头组织并负责落实全民

参保登记有关工作；负责整合各项社会保险数据、户籍人口数据，实施数据比对、入户调查工作；协调建立全民参保登记长效机制，实现与各相关部门数据交换共享和信息动态更新；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开展参保扩面，推动落实未参保、未参全用人单位和各类人员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二）市委宣传部分

协调新闻媒体支持和保障全民参保登记宣传工作有效开展；对全民参保登记宣传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和帮助。

（三）市编办

提供人员编制等相关信息；协助开展信息比对。

（四）市发展改革委

督促各级政府将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协助开展信息比对。

（五）市工信委

提供规模以上企业单位信息；协助开展信息比对。

（六）市民政局

提供养老、救助、殡葬等机构掌握的居民个人信息，批准设立的社会团体信息；协助开展信息比对。

（七）市公安局

提供户籍人口相关信息数据比对支持；协助开展入户调查等其他工作。

（八）市财政局

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经费保障；协助开展信息比对。

（九）市卫计委

协助开展信息比对。

（十）市工商局

提供注册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

体工商户相关信息；协助开展信息比对。

(十一) 市地税局

协助开展信息比对。

(十二) 市统计局

提供人口、就业等宏观统计数据信息；提供入户调查方法指导和培训；协助开展信息比对。

(十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四、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 保障工作经费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提供经费保障。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完成时限：2017年6月10日前。

(二) 做好宣传工作

1. 制定宣传工作计划、宣传提纲、宣传口号，编写社会保险政策、办事程序问答手册，设计印制宣传资料。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17年6月10日前。

2. 在全市发布全民参保登记通告，通过各种媒体展开宣传，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基层服务平台做好入户调查宣传工作。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17年6月10日前，发布通告，启动全民参保登记宣传工作；宣传工作全面开展。

(三) 开展数据信息比对

对全省数据比对结果中涉及郑州市的41万

人员进行再次比对确认，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分解数据比对任务。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数据中心牵头，市编办、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市地税局等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17年6月10日前。

(四) 开展业务培训

对全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流程、入户调查、宣传工作及系统操作等培训。

责任部门：市社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地税局等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17年6月10日前。

(五) 开展入户调查

通过数据比对，确定入户调查对象，组织未参保人员主动登记，开展上门入户登记，完成入户调查信息入库，进一步完善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

责任部门：市社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统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前。

(六) 开展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

建立分片督导责任制，成立分片督导工作小组，实行“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对各级开展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等进行检查、指导和工作督导；收集汇总工作进度，研究解决各类疑难问题。

责任部门：市社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前。

(七)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制定全民参保登记动态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建立联动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责任部门：市社保局牵头，市编办、市工

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市地税局等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前。

(八) 做好总结评估工作

对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进行自查、抽查、评估、总结。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牵头，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1日前。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市政府主导、市人社局牵头、市社保局具体负责，各方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要求，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卫计委、工商局、地税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共同推动落实。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尽快建立由政府、管委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组织领导机构，抓紧制定本行政区域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做到任务、措施、人员、经费、设备“五到位”，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二) 明确责任分工，规范工作流程

实行分片督导责任制，由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组建责任小组，分片负责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按照《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进一步明确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

村（社区）的工作职能、责任分工、联系人和 workflows 等，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制度保障，有效形成“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工作格局。

(三) 健全制度机制，加强工作督导

建立问题研判机制，各责任小组应每周收集汇总责任区域内工作推进情况，每10天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2次以上实地检查指导，每半月召开由四级责任人参加的专题形势分析会，收集工作情况、研究疑难问题、形成情况报告，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报。建立情况通报机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每10天向市政府和各责任单位通报全市工作进展情况，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工作中的优缺点等。建立目标责任制，将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如期开展、按时完成。

(四) 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要加强业务培训，培养一支懂政策、善沟通、会宣传的全民参保登记及社会保险政策宣传队伍。要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组织召开会议、印发宣传手册、深入基层宣讲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工作，提升全民参保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郑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进度安排表

附件

郑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工 作 要 求	完成时限
1	成立组织	成立郑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联席会议办公室，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及任务分工，初步拟定《郑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和《郑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及工作职责》。	2017年6月8日前
2	完善制度	1. 研究制定《郑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2. 研究出台郑州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推进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2017年6月8日前
3	分工协作	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方案明确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同步推动工作落实。	2017年6月8日前
4	广泛宣传	1. 制定宣传计划，确定宣传渠道；2. 设计印制宣传资料、宣传品；3. 发布全民参保登记通告，全面展开宣传。	2017年6月10日前
5	数据信息比对	1. 组织各成员单位采集相关数据，建立郑州市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2. 联席会议办公室召集成员单位，拟定信息数据比对办法，筛选数据；3. 与省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确定本地户籍在省内、外参保情况，确定需入户调查的对象。4. 将入户调查任务逐级分解到县（市、区）、开发区、乡（镇、办）、村（社区）。	2017年6月10日前
6	业务培训	1. 拟定入户调查工作流程；2. 以县（市、区）、开发区、乡（街道）、村（社区）各级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为主体，组建入户调查工作队伍；3. 根据实际需求，购置、配齐入户调查设备；4. 分批次组织入户调查人员业务培训。	2017年6月10日前
7	入户调查	1. 开展上门入户登记；2. 将入户调查数据录入、校验、入库，进一步完善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	2017年6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项目	工 作 要 求	完成时限
8	业务指导和 工作督导	1. 建立分片督导责任制；2.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成立分片督导工作小组；3. 由各分片督导工作小组牵头，实行“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开展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每周收集汇总责任区域内工作推进情况，每月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2次以上实地检查指导；4.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召集各分片督导工作小组，每月召开1-2次专题形势分析会，汇总梳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各类疑难问题。	2017年6月 30日前
9	动态管理机制	1. 制定全民参保登记动态管理办法；2. 建立与公安、民政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和数据交互，实现全民参保登记情况随人员户口迁移、死亡等变化而实时增减。	2017年6月 30日前
10	总结评估	对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进行自查、抽查、总结、评估。	2017年10月 31日前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发布实施郑州市2017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36号 2017年6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2017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1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大局，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和《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地质环境实际情况和《郑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群测群防建设为抓手，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加强监督，创新机制，努力构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不断增强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 and 能力，全面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专群结合、群测群防，谁引发、谁治理，统筹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全面有效监控地质灾害隐患点，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能力，突出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区与防治责任单位

2017 年我市重点防范县（市、区）有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惠济区、二七区、上街区等。主要隐患区段和责任单位如下：

（一）汜水—北邙危险地段，责任单位分别为荥阳市人民政府、惠济区人民政府

该地段为西北部黄土丘陵以崩塌、滑坡为主的重点防治区。行政范围涉及荥阳市汜水镇（特别是虎牢关村）、高村乡、广武镇及惠济区古荥镇一带，面积约 90km²。该地段黄土崩塌、滑坡特别发育，且规模大、危险性强、致灾后果严重。

（二）刘河危险地段，责任单位为荥阳市人民政府

该地段为西部环山丘陵以地面塌陷为主的重点防治区。行政范围涉及荥阳市刘河镇、崔庙镇、贾峪镇一带，面积约 50km²。该区域煤矿开采引发的地面塌陷灾害发育，且有规模大、危险性强、危害范围广等特点。

（三）牛店—白寨危险地段，责任单位为新密市人民政府

该地段为西南部环山丘陵以地面塌陷为主的重点防治区。行政区域属新密市牛店镇、米村镇、城关镇、岳村镇、来集镇、刘寨镇及白寨镇一带，面积约 145km²。该地带煤矿开采引发的地面塌陷分布较广，现有不稳定塌陷 20 多处。该地带是新密市重要的经济区，厂矿林立、人口密集。

（四）大冶—平陌—超化危险地段，责任单位分别为登封市人民政府、新密市人民政府

该地段为西南部环山丘陵以地面塌陷为主的重点防治区。行政范围涉及登封市大冶镇及

新密市平陌镇、超化镇一带,面积约223km²。该地带煤矿开采引发的地面塌陷分布较广,现有不稳定塌陷30余处。该段建筑物密集,人口众多,铁路、河流穿越该段。

(五) 白坪—徐庄危险地段,责任单位为登封市人民政府

该地段为西南部环山丘陵以地面塌陷为重点防治区,行政区域属登封市白坪乡、告成镇、徐庄乡一带,面积约80km²。该地带煤矿开采引发的地面塌陷分布较广,现有大小不稳定塌陷10余处。该处村镇密集,人口较多。

(六) 唐庄危险地段,责任单位登封市人民政府

该地段为西南部中低山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的防治区。行政范围涉及登封市唐庄乡北部一带,面积约80km²。该区域滑坡、崩塌发育,规模大、危害性强。特别是唐庄乡集场一带,滑坡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如遇强降雨作用,极易引发大型滑坡灾害,严重威胁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七) 少林寺—水磨湾危险地段,责任单位为登封市人民政府

该地段为西南部中低山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的防治区。行政区域属登封市少林办事处、石道乡、君召乡、颍阳镇一带,面积约110km²。该区域山高谷深,崩塌、滑坡、泥石流十分发育。

(八) 始祖山危险地段,责任单位为新郑市人民政府

该地段为南部中低山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的防治区。行政区域属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观音寺镇一带,面积约90km²。该区为箕山东段余脉,地形起伏大,坡陡谷深,崩塌、滑坡、泥石流十分发育。凤后岭潜在滑坡、观音寺岳口村崩塌等皆位于该段。

(九) 西流湖—侯寨危险地段,责任单位为二七区人民政府

该地段位于郑州市区西部岗丘、倾斜平原地带。行政区域属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面积约75km²。崩塌、滑坡较为发育,地裂缝次之,局部地下人防工程存在潜在隐患。

(十) 峡窝镇沙固村危险地段,责任单位为郑州铁路局、上街区人民政府

该地段位于郑州市西部,离上街中心区3公里,地势处于上街区最低部。该区域内滑坡、地面塌陷较为发育,陇海铁路从沙固村北穿过,致灾后果严重。

(十一) 煤矿、铁矿、铝土矿等矿区地面塌陷,责任单位为采矿权人和矿山所在地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

全市地下开采的煤矿、铁矿、铝土矿等,形成了大面积采空区,导致采空区及其周边一定范围内产生地面塌陷,大片土地和地下含水层遭到毁坏、工程设施和居民房屋受损,危害严重。

除此之外,我市山区、丘陵区居民点,学校周围和旅游景区附近的崩塌、滑坡;公路、铁路沿线两侧不稳定斜坡以及河流、水库沿岸存在的坍塌;采石采矿造成山体破损,形成不少崩塌、滑坡隐患等。辖区政府及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路、旅游、教育、煤炭、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郑煤集团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等国有重点矿山企业均负有防治责任,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防治工作。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我市地势西高东低,地形高差导致年降水量分布不均,汛期一般出现在6—9月。依据我市气候特点,全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6、7、8、9四个月。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融入到防灾减灾、安全保卫、医疗救援、宣传教育以及日常生产、生活等各项管理工作中,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形成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上上下下、方方面面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要认真制定本辖区2017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二)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8号)的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格落实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地质灾害重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与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要与村民自治组织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要实行县、乡领导包片和村民自治组织负责人包点的办法,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责任和监测、预警任务落实到人,做到“隐患清楚、责任明确、巡查到位、监测有效、预警及时”。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积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抓好工作部署和督促检查;各级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路、旅游、教育、安全生产监管、煤炭、工信、电力、通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和防范治理工作。矿山企业和公路、铁路、水利等重点工程建设施工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认真做好采矿和工程建设等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的防治。

(三)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城建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旅游、教育和煤炭等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居民点及中小学校周边、铁路公路沿线、开采强度大的各类矿山、重大工程建设地点等要作为重点排查的对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城镇规划、工程建设和实施村庄改造、新村选址、移民迁建等项目建设,要按照国务院令394号的规定,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配套工程与主体工程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从源头上杜绝人为因素诱发地质灾害。

(四) 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村(社区)要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日常监测、预警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安排专人进行连续监测,定期把监测资料报告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把“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每个单位、每个学校、每一户村民手中。要积极购置、安装和使用地质灾害简易监测器材,提高监测效率。

(五) 认真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汛期是地质灾害多发期,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汛期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务必高度重视,要全面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努力

避免或尽可能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1.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在6月—9月，市国土资源局、市气象局要做好全市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通过郑州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各县（市）国土资源、气象部门要开展本辖区的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在当地电视台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同时利用新闻媒体、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防治责任人采取措施，及时做好监测和防范工作。

2. 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各地要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09〕5号）和突发地质灾害速报有关要求，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工作。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的，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3. 汛期值班。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做好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工作，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确保地质灾害信息畅通。

4. 地质灾害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自治组织和有关单位、企业，要密切关注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地质灾害巡查，严格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者险情，要迅速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级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路、旅游、教育、煤炭、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认真组织好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巡查工作，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做好

指导和监督。

（六）强化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积极建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平台。中型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汛前或汛期至少要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从人员、物资装备、资金、通讯等方面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对稳定性差、险情重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制定包括监测预警、人员疏散、应急抢险等内容的防灾预案。一旦突发地质灾害，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工作，避免或者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边界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对已损坏的警示标志要及时更新，对居住在危险区内的人员要采取搬迁避让措施。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七）加快重点隐患的治理工作，保障资金投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专项资金，保证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需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加快开展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特别是加快实施中央和省级财政已安排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综合治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防灾减灾效益，保证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

“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负责治理，同时也要制定鼓励政策，探索社会资金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路子。

(八) 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管理等部门，要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培训，使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和受地质灾

害威胁的群众做到“四应知”（即：应知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和威胁范围，应知群众避险场所和转移路线，应知险情灾情报告程序和办法，应知灾害点的监测时间和次数）和“四应会”（即：应会识别地质灾害发生前兆，应会使用简易监测方法，应会对监测数据记录分析和初步判断，应会指导防治和应急处置），努力提高基层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首批享受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名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37号 2017年6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6〕31号）和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享受省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郑人社专技〔2016〕6号）精神与要求，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了首批享受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

员的选拔工作。经市政府批准，现将33名首批享受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首批享受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附件：首批享受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附件

首批享受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或技术等级
万春	男	郑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国家级教练
叶小耀	男	郑州市第四十七中学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郝江玉	女	郑州市实验幼儿园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夏成德	男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张思森	男	郑州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阮志斌	男	郑州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国家二级编剧
卓兴建	男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总院	高级工程师
贾新合	男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高正起	男	郑州高新区郑州中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景国敏	男	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	高级教师
刘敏	女	郑州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李桂玲	女	郑州市群众艺术馆	副研究馆员
郭蔚虹	女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刘艳波	女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研究员
冉雯晖	女	中牟县第一高级中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何艳丽	女	中州大学	教授
张红雨	女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	高级记者
刘勇	男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卢臻	女	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中小学高级教师
蒋丽珠	女	郑州师范学院	教授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或技术等级
王爱国	男	郑州市骨科医院	主任医师
任西锋	男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杜豫	女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绿城小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郝义彬	男	郑州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李志华	女	中原区伊河路小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张煜华	女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李峰杰	男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永煤公司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吴毅	男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裴先锋	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顾珂	女	郑州市农村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高级技师
徐晓	女	郑州海龙实业集团	高级经济师
王爱萍	女	河南中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教授
刘会永	男	河南慧萌科技有限公司	副教授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7〕38号 2017年6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

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以下简称办理工作），坚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着力解决了一批全市人民群众最关

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办理任务，涌现出一批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等 20 个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王正平等 30 名办理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在今后的办理

工作中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市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要积极向先进学习，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努力使我市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6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6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0 个）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教育局
市城乡规划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文物局
市园林局
市物价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体育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数字城市办公室
新郑市人民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30 名）

王正平 韩占磊 胡 昊 于学勇
张 媛 王向平 李 娜 张 京
李 磊 刘琳春 潘 健 吴侦如
樊学峰 秦石路 王勇辉 薛 特
孟 杰 赵 建 李智超 岳秀娟
杨福春 侯宇飞 张长伟 汤其涛
李应超 于皓洋 王青彩 韩 笑
禹宜杭 肖 静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7年3月13日决定，任命：

万正峰同志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吉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秘书长（正县级）；
王春晓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孙建功、柴丹、张红军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军同志为郑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
牛瑞华同志为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县级）；
李金勇同志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县级）。

免去：

李国强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秘书长职务；
袁聚平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群保同志的郑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牛瑞华同志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2017年6月13日决定，任命：

周铭同志为郑州市物价局局长；
司同义同志为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宋林杰同志为郑州市接待办公室主任；
王新亭同志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杨光同志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李兵同志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郭宏力同志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小举、杜怀峰同志为郑州市白沙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赵红军、李建霞、薛永卿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新宇同志的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